



股票代號：644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ezconn.com>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8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莊國安	代理發言人：丁綉娟
職稱：財會處財務長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2)2808-6333#8668	電話：(02)2808-6333#8660
E-mail：allen.chuang@ezconn.com	E-mail：emma.ding@ezconn.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8 號 13 樓	電話：(02)2808-6333
紅樹林廠：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 樓	電話：(02)2808-6333
淡水上達廠：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 380 號	電話：(02)2625-9768
立德廠：新北市淡水區賢孝里後洲子 12 號	電話：(02)2801-333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stocktransfer.tssco.com.tw](http://stocktransfer.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俊宏會計師、張正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

[www.ezconn.com](http://www.ezconn.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參、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肆、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0
三、從業員工資料.....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9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2
七、重要契約.....	10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
一、財務狀況.....	107
二、財務績效.....	108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5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茲將 114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27,227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4%，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57.74%，較 113 年度 55.62% 增加 4%，合併營業淨利為 2,538,98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777,325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23.46 元，每股淨值為 87.90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27,227 仟元，較 113 年度 6,410,405 仟元增加 4,116,822 仟元。在盈餘方面，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777,325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055,455 仟元增加 721,870 仟元。

#####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	114 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0.61%	17.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81%	33.7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70.34%	325.20%
		稅前純益	187.14%	304.62%
	純益率(%)	16.50%	16.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30	23.46		

註：係依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畫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低軌衛星相關產品上，提供完整之高頻連接電纜與高頻連接器模組及射頻相關組件，產品應用於(1). RIS 智能反射表面天線 (2). 升降頻模組 (3). Beamforming 天線等，可有效解決毫米波訊號遮蔽與遠距傳輸難題；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 2. 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 /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 與 SFP28-SR 光收發模組。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 (small cell) 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

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硬體整合、封裝測試的能力及人力的優化，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 (二) 營業目標

####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72,963,822 個。

####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60,262,995 個。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透過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良率及縮短產品交期，同時強化供應鏈關係，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及品質信賴度。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及時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並運用公司產品系列齊全化之優勢建立品牌行銷，提高國際知名度。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隨著通訊網路方式的日新月異，在新寬頻有線電視系統 DOCSIS 4.0 相關新規格的發佈，研發相對應的新技術以利未來 DOCSIS 世代交替時可以掌握先機。另在 5G mmWave 及低軌衛星通訊方面，將推升現有技術往超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發展，以對應此通訊領域的市場。

### (二) 光通訊事業群

長期發展策略上，因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

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於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有鑑於未來高速器件會以光子積體電路(PIC)的技術做為基石，因此公司未來的技術開發重點會結合與 PIC 封裝相關的產品和方案上。

另外，公司業務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係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開發合作，建立穩固並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持續網羅市場具專業的研發人員外，也將透過專業完整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的能力，並與客戶緊密配合，開發高度客製化產品，加大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雖然全球疫情已艱難度過，但已使得消費市場起了新時代的變化，由於世界各國的消費及供應鏈重新組織建構，徹底轉變了全球的經濟模式。

隨著 AI 技術深層滲入應用端，頻寬需求已從傳統的「下載導向」轉向「高對稱傳輸」與「極致低延遲」，這也使以下通訊成為 115 年研發投入布局的關鍵核心：首先是 DOCSIS4.0 透過 1.8GHz 頻譜擴展與全雙工技術，將上傳速度提升並將延遲壓低，解決雲端協作的傳輸瓶頸；其次為 Wi-Fi7 憑藉 320MHz 頻寬與多重鏈路運作，實現穩定雙向數據交換；最後則是低軌衛星利用 Ka/Ku 頻段突破 Gbps 級頻寬低延遲訊號，確保全球無縫對接 AI 大模型，這些技術的成熟不僅是規格提升，更是為了支撐 AI 互動的即時性與可靠性。

近年來 AI 發展的興起對於公司產生正面的影響。在「量」的影響方面，AI 資料中心建置帶動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倍增，AI 叢集需要大量光纖連接與分支技術。公司在光被動產品的開發上擁有深厚基礎，這類產品隨著 AI 資料中心規模擴大而同步放量。另外在「質」的影響方面，公司已積極佈局矽光子 CPO 相關領域。顯示公司正從單純的硬體組裝進入到與晶片端更緊密結合的高門檻技術領域。

另也透過異業結盟，將觸角延伸至上游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如磷化銦 InP）。經由技術整合能確保關鍵材料的供應，並加速開發下一代 AI 高速傳輸元件。

再者，美國關稅政策及匯率影響，本公司持續提升自動化與效率，降低單位成本，以因應在高關稅環境中維持訂單穩定性，藉由提高自動化程度來降低因地緣政策影響的勞動成本；在匯率方面，本公司及時掌握外幣匯率的短、中、長期走勢預期，除動態調整美元資金部位以降低風險外，當市場匯率波動劇烈且市場意見分歧時，顯示匯率走勢具高度不確定性，亦或市場一致認同短期劇幅變化，本公司可使用符合會計原則避險等衍生性商品來操作，以一定成本降低匯率曝險。

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亦趨激烈，而公司也持續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生產效率及產品交期之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以克除面臨的難關和逆境，以全力達成公司年度預算成長目標及落實 ESG 之友善企業經營，為所有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獲利。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CHEN STEVE



經 理 人：張英華



會 計 主 管：莊國安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SHC CONSOLID ATED INVESTORS LLC	美國	—	112/6/06	3年	102/11/8	2,175,812	3.28%	2,106,812	2.68%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董事長	代 表 人： Chen, Steve	中華民國/ 美國	男 61-70歲	—	—	—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院法律博 士	本公司董事長、eZConn USA Inc. 董事、eGtran Corp. 董事長、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 事、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經營合夥 人、TriMax & Companies, LLC 經營合夥人、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新 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 董事、合聖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eGtran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	—	112/6/06	3年	106/6/22	3,565,741	5.38%	3,565,741	4.54%	0	0	0	0	—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張英華 代表人:張英華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	-	-	0	0	118,472	0.15%	0	0	0	0	醒吾商專會計統計科	本公司總經理、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EZConn USA Inc. 董事、EZco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華聖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後研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伯滄	中華民國	男 41-50歲	112/6/06	3年	106/6/22	840,000	1.27%	928,371	1.18%	0	0	0	0	澳洲麥覺理大學法律雙學士 維京群島高唯勝科技有限公司協理	-	無	無	無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藍慶應	英屬安吉拉	男 41-50歲	112/6/06	3年	103/6/30	1,562,602	2.36%	1,562,602	1.99%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EMBA碩士 光電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浩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欣群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鈺耀精工(股)公司董事長、台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112/6/06	3年	108/6/10	9,683	0.01%	10,701	0.01%	0	0	0	0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成真(股)公司董事、來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OP技術行銷長、肇亨投資(股)公司董事、聯冠建設(股)公司董事、合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邱爾德	中華民國	男 71-80歲	112/6/06	3年	109/6/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物理博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授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雯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112/6/06	3年	109/6/24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EMBA碩士、臺大醫學院醫學士、北醫國際生醫發展處處長、北醫國際生醫學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緯否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	無	無	無

#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100%)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潘勝利(50%)、潘伯滄(25%)、潘怡瑞(25%)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藍慶應(40%)、藍建宇(40%)、藍啟仁(20%)
eGtran Corporation	TMX Consolidated Partners LLC(8.76%)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4.24%)
	林敏雄(4.01%)
	翁勝嘉(3.50%)
	Andreas Bechtolsheim(3.07%)
	潘勝利(3.06%)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3.05%)
	洪捷恩(3.02%)
	Dural Holdings Limited(2.55%)
	簡逢儀(2.3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TMX Consolidated Partners LLC	(註)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	100.00%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藍慶應	40.00%
	藍建宇	40.00%
	藍啟仁	20.00%
Dural Holdings Limited	藍慶應	40.00%
	藍建宇	40.00%
	藍啟仁	20.00%

註：係最終股東或受益人之信託受託人。

##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CHEN STEVE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具有律師及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1
董事 張英華	醒吾商專會統科，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潘伯滄	澳洲麥覺理大學財務法律雙學士，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藍慶應	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目前擔任本公司技術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 2.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邱爾德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物理博士，目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具有五年以上之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及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目前為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事業長，具有五年以上之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一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 3. 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載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7 名，有 3 名獨立董事、2 名女性董事及 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43%、28%及 29%)；董事會成員之專業領域涵蓋財會、法律、光電、生醫等，符合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執行職務之專業能力。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中具會計、財務金融或企業管理至少一席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未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一、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設置七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2/6/30 股東會選任，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有任一性別董事未達三分之一情形，係因公司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 二、採行措施：俟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進行改選前，將積極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81至90歲	2年以下	2至4年									
董事	CHEN STEVE	男			✓					法律	✓	✓	✓	✓	✓	✓	✓	✓	
	張英華	女	✓		✓					財會	✓	✓	✓	✓	✓	✓	✓	✓	
	潘伯滄	男		✓						財法	✓	✓	✓	✓		✓	✓	✓	
	藍慶應	男	✓	✓						網通				✓	✓	✓	✓	✓	
獨立董事	彭協如	男			✓				✓	財會	✓	✓	✓	✓			✓	✓	
	邱爾德	男					✓		✓	生醫 光電	✓		✓		✓	✓	✓	✓	
	黃惠雯	女			✓				✓	生醫	✓	✓	✓	✓		✓	✓	✓	

(3) 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4)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43%，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26條之3第3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英華	中華民國	女	108/4/01	118,472	0.15%	0	0	0	0	醒吾商專會統科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EZConn USA Inc. 董事 EZco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華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捷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製造處處長	高月惠	中華民國	女	96/5/01	8,600	0.01%	0	0	0	0	十信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大同電子/飛歌電子	無	無	無	無	無
RF技術行銷長	簡銘鋒	中華民國	男	100/6/01	5,400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日馳企業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OP技術行銷長	藍慶應	中華民國	男	107/3/09	1,101,857	1.40%	1,000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光電組產 業研發碩士專班、澳洲雪梨大學電機系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長	羅生欣	中華民國	男	110/2/01	10,300	0.01%	151	0.00%	0	0	台北科技大學	EZco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處長	李永全	中華民國	男	99/10/20	3,716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系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處長	郭美蘭	中華民國	女	110/2/01	40,917	0.05%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華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莊國安	中華民國	男	103/8/14	14,300	0.02%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大學光學科技財務長 安永/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米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喜躍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碩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監察人 EZConn USA Inc. 董事 EZco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華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思銘	中華民國	男	109/5/07	9,000	0.01%	0	0	0	0	大同大學機械研究所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黃思芬	中華民國	女	109/3/20	14,700	0.02%	0	0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eGtran Corporation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hen, Steve 張英華 潘伯滄 藍慶應 彭協如 邱爾德 黃惠雯	eGtran Corporation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hen, Steve 張英華 潘伯滄 藍慶應 彭協如 邱爾德 黃惠雯	eGtran Corporation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hen, Steve 潘伯滄 彭協如 邱爾德 黃惠雯	eGtran Corporation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hen, Steve 潘伯滄 彭協如 邱爾德 黃惠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藍慶應	藍慶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張英華	張英華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英華	4,589	4,589	0	0	34,552	34,552	36,800 (註1)	0	36,800 (註1)	0	75,941 4.27%	75,941 4.27%	無

註1：115年3月6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惟尚未實際分派，以擬議數填列。

註2：本公司僅有一位總經理，無其他職位相當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張英華	張英華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公司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英華														
OP 技術行銷長	藍慶應	10,689	10,689	0	0	72,839	72,839	61,388 (註1)	0	61,388 (註1)	0	144,916 8.14%	144,916 8.14%		
協理	陳思銘														
業務長	羅生欣														
財務長	莊國安														無

註1：115年3月6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惟尚未實際分派，以擬議數填列。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英華	0	95,680	95,680	5.38%
	OP 技術行銷長	藍慶應				
	RF 技術行銷長	簡銘鋒				
	業務長	羅生欣				
	財務長	莊國安				
	協理	陳思銘				
	製造處處長	高月惠				
	品保處處長	李永全				
	管理處處長	郭美蘭				
	稽核主管	黃思芬				

註 1：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惟尚未實際分派，以擬議數填列。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8.48%	8.48%	9.09%	9.09%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7%	4.27%	4.66%	4.66%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所訂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c)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相關管理辦法等規範作為評核之依循。

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及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其整體薪酬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福利等，其係依據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工作目標達成率，參酌同業薪資水準支領經理人薪資以維持人力資產整體競爭力確保公司營運績效。另為激勵經理人重視長期綜效，以達到永續發展。自 113 年起，規劃評估經理人於設定年度目標時，納入永續績效指標，並依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進行評核，永續績效指標之達成率列入考核範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將經理人之變動薪酬與永續績效指標進行連結。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與評估，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分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14年)董事會開會 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 Steve	9	0	100%	無
董事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張英華	9	0	100%	無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伯滄	9	0	100%	無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藍慶應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彭協如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邱爾德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雯	9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27~29 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3/07 第二次	張英華 藍慶應	1.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董事具經理人身份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4/11 第三次	張英華 藍慶應	1.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董事具經理人身份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8/07 第六次	張英華 藍慶應	1.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14 年調薪幅度案。	董事具經理人身份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1/07 第八次	張英華 藍慶應	1. 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獎金規劃案。	董事具經理人身份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1/1~114/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詳註 1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持續落實董事進修，並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準則」、「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議案，期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公司治理等，透過網路提供投資者所關切之相關資訊。
3.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協助董事執行業務以發揮監督功能，同時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等辦法。
4. 本公司於109年6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114年11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註1：

#### 114年度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報告如下：

評估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一) 董事會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4.99分/5.00分，五大面向的評量結果如下表：評量結果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5.00分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4.99分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5.00分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4.98分
E. 內部控制	7項	5.00分

##### (二)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為5.00分/5.00分，六大面向的評量結果如下表：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5.00分
B. 董事職責認知	3項	5.00分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5.00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5.00分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5.00分
F. 內部控制	3項	5.00分

(三)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為 5.00 分/5.00 分，五大面向的評量結果如下表：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00 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分
E.內部控制	3 項	5.00 分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為 5.00 分/5.00 分，五大面向的評量結果如下表：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00 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分
E.內部控制	3 項	5.00 分

(五) 114 年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各考核項目評分項目結果皆在 4.98 分/5 分以上，且無重大改善項目。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第一次董事會向董事報告，並作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其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14 年)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彭協如	9	100%	無
獨立董事	邱爾德	9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雯	9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1/16 第一次	1.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投資未上市公司發行之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 全體出席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成員無異議通過。 2.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4/3/07 第二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4 年會計師委任及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 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4.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4/4/11 第三次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4/5/07 第四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4/7/14 第五次	1. 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投資計畫案。	
114/8/07 第六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4/10/07 第七次	1. 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14/11/07 第八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參與未上市公司現金增資案。	
114/12/04 第九次	1. 本公司對上櫃公司以增資新股股份交換方式進行策略合作案。 2.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並於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會議上報告，雙方溝通順暢。本公司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間亦保持順暢溝通管道，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完成申報作業後，一份送會計師存查。

2. 會計師按季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IFRSs 公報修訂或其他法令發佈對公司影響；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連繫，溝通情形良好。

溝通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3/07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會計師 陳俊宏	1. 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法令修訂及重要議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07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會計師 陳俊宏	1. 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法令修訂及重要議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07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會計師 陳俊宏	1. 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法令修訂及重要議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7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會計師 陳俊宏	1. 審計品質指標。 2. 法令新訊及重要議題。 3. 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7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會計師陳俊宏	1. 審計品質指標。 2. 法令新訊及重要議題。	單獨座談會

2.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會議，並提董事會報告決議：

溝通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3/07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稽核主管黃思芬	1. 稽核計畫執行成果。 2. 異常/缺失事項報告。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07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稽核主管黃思芬	1. 稽核計畫執行成果。 2. 異常/缺失事項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07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稽核主管黃思芬	1. 稽核計畫執行成果。 2. 異常/缺失事項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9/16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稽核主管黃思芬	1. 稽核計畫執行成果。 2. 異常/缺失事項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7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稽核主管黃思芬	1. 稽核計畫執行成果。 2. 異常/缺失事項報告。 3.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由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另在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揭露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加以管控與關係企業之所有交易。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而取得個人之利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已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訂定，董事會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並落實執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七席中： 1. 獨立董事成員共三席具有商務、財務、理工、生技等專業，具有交通大學及台灣大學EMBA碩士、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物理博士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成員所組成。 2. 一般董事成員共四席具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院法律博士、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北科技大學光電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成員所組成。</p> <p>3. 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有 2 名女性董事(含 1 名獨立董事)比率為 28% 以上。</p> <p>(一)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外，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民國 109 年度起由全體董事成員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亦就個別董事進行評估。</p> <p>本公司於 114 年底完成董事會評估。並於 115 年 3 月份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p> <p>(四)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 2 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二) 未來將視公司治理之需要設置之。</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長莊國安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p> <p>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連修。</p> <p>2. 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資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等)?		<p>3. 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 6 學分之進修課程。</p> <p>4.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p> <p>5.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0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6. 114 年共召開 9 次董事會、8 次審計委員會、1 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 1 次股東常會。</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建立客戶及供應商的服務專線、員工申訴制度及發言人制度擔任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有利害關係聯絡人聯繫方式，使各利害關係人能隨時維持聯繫，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已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	<p>(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立並由專人負責維護，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ezconn.com">http://www.ezconn.com</a>。</p> <p>(二) 本公司業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p> <p>(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a href="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p>	<p>(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董監事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民國 114 年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起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2. 本公司持續就治理評鑑指標類別中之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來落實強化，期以讓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逐年進步成長。			<p>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p> <p>1. 公司係以良好的職工福利確保員工權益，定期各廠區及總公司均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並辦理家庭日及員工旅遊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秉持機會公平原則，肯定多元人才對公司文化及創新精神的貢獻。公司人才之招募乃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p> <p>2.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已積極完成相關進修課程(註1)。</p> <p>3.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良好。</p> <p>4.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均設有專責單位。</p> <p>5.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6. 本公司董事皆能遵從法令的規定，對於有利害關係的提案一律迴避討論及表決。</p> <p>7.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註 1：民國 114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董事長	CHEN STEVE	114/09/11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平待客原則：從監理要求到治理實務
董事長	CHEN STEVE	114/09/11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金融友善與弱勢保障：包容性治理議題
董事長	CHEN STEVE	114/10/16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眼見不一定為憑-虛假的資產與真實的洗錢
董事長	CHEN STEVE	114/10/16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
獨立董事	彭協如	114/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氣候變遷，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獨立董事	彭協如	114/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企業經營與管理策略
獨立董事	邱爾德	114/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氣候變遷，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獨立董事	邱爾德	114/11/1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獨立董事	黃惠雯	114/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氣候變遷，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獨立董事	黃惠雯	114/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企業經營與管理策略
法人董事代表	張英華	114/10/2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法人董事代表	張英華	114/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氣候變遷，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法人董事代表	張英華	114/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企業經營與管理策略
法人董事代表	潘伯滄	114/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氣候變遷，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法人董事代表	潘伯滄	114/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企業經營與管理策略
法人董事代表	藍慶應	114/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氣候變遷，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法人董事代表	藍慶應	114/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企業經營與管理策略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V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6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7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8	簽證會計師未有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9	簽證會計師未有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V	
10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2	簽證會計師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3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14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5	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V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彭協如	參閱第 13 頁之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獨立董事	邱爾德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雯				無
其他	蔡幸娟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經理 晨星半導體監察人 東隆五金董事 華威創投董事 國泰創投董事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主要職責如下：

- (1) 訂定並至少每三年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至少每年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會任期：第五屆任期為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
- (3) 最近(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彭協如	3	0	100%	無
委員	邱爾德	3	0	100%	無
委員	黃惠雯	3	0	100%	無
委員	蔡幸娟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3/07 第一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擬繼續沿用案。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7 第二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14 年調薪幅度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7 第三次	1. 本公司修訂「員工酬勞分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獎金規劃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的永續發展推動由董事會作為最高治理機構，負責永續策略決策與監督。董事會下設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擬定中長期之永續策略、政策聲明，以及整體永續事務之推動與監督，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向董事會提報。委員會下設企業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部門主管負責永續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另外，由人資部作為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負責協助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推行各項計畫。</p> <p>董事會於 2025 年針對永續議題共進行 7 次相關討論。由公司治理主管報告公司治理自評結果，並每季定期報告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此外，董事會亦通過 113 年永續報告書，以及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管理辦法，並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等三項推動永續發展之作業規範。</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參考 GRI Standards (2021) 的重大主題鑑別流程，鑑別出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主題，包含環境面向的溫室氣體管理；社會面向的人才培育與發展及職業安全衛生；經濟與治理面向的誠信治理及供應鏈管理，並擬定相對應的政策及目標，規劃實際行動時所應對的方案。詳細說明請見光聖 113 年永續報告書第 19 至 21 頁(<a href="https://www.ezconn.com/tw/esg/report">https://www.ezconn.com/tw/esg/report</a>)。</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 本公司通過 ISO 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推動改善。 最新證書效期為 2024/7/01-2027/6/30。</p> <p>2. 本公司 2025 年取得 ISO 14064-1 碳盤查認證 (2024/1/1-2024/12/31)</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持續推動更換老舊箱型冷氣及生產設備，加入智慧電錶，監控設備耗能，劃分空壓系統分區管理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持續資源分類回收，達成垃圾減量，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本公司氣候變遷管理由董事會負擔最終監督責任，定期審議公司氣候風險評估結果、減碳進度及 ESG 目標達成情況，並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決策流程，如資本支出、產品研發或供應鏈策略等。董事會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氣候變遷工作小組，推動、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應對措施及指標目標等。</p> <p>本公司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架構，訂定氣候財務揭露政策，以強化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永續經營之韌性與競爭力。詳細說明請見光聖 113 年永續報告書第 70 至 73 頁(<a href="https://www.ezconn.com/tw/esg/report">https://www.ezconn.com/tw/esg/report</a>)。</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本公司自 111 年起，每年進行 ISO 14064 範疇一、二、三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並依據 ISO 14064-1：2018 及 ISO 14064-3：108 年訂定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111 年首次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將該年度盤查結果訂為原始減碳基準年。113 年組織邊界調整納入本公司租賃之外籍員工宿舍，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變動超過重大性門檻 3%，故變更基準年為 113 年，作為後續碳排放管理與績效衡量之基準。由於本公司大部分碳排放來自外購電力，因此以每月用電量換算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計算依據，採用「人時電力碳排放強度」(kg CO<sub>2</sub>e/人時)作為減量管理指標，透過持續管控該指標之表現，推動用電相關之溫室氣體減量。2025 年制定減量目標 1%，已順利達標。</p> <p><b>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h>排放量合計 (公噸 CO<sub>2</sub>e)</th> <th>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sub>2</sub>e/佰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td> <td>100.0290</td> <td>1,678.8797</td> <td>603.5357</td> <td>2,382.444</td> <td>0.233</td> </tr> <tr> <td>113</td> <td>103.2070</td> <td>1,518.3245</td> <td>506.4850</td> <td>2,128.016</td> <td>0.348</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資料涵蓋範圍為淡水紅樹林總部、上達廠、立德廠、新竹辦公室、員工宿舍。  註 2：114 年個體營收淨額為 10,211 佰萬元；113 年個體營收淨額為 6,116 佰萬。  註 3：114 年度資訊尚待查證機構審核中，詳細及查證後資訊將於本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p> <p>2. 本公司所有廠辦皆位於都會區之已開發園區，100% 採用自來水供水措施，無抽取地下水或井水之情事，確保用水量對周邊水源無負面影響。關於水資源消耗量的來源劃分，本公司產品製程不消耗水資源，對地表與地下水資源無顯著影響，僅在機器運轉時需要使用潤滑油，且潤滑油回收再利用。因此，水資源的使用僅限於一般生活用水，並且透過定期記錄水錶度數，以監控用水異常並及早發現漏水情形，確保水資源的有效管理與利用。此外，本公司亦採取多項節水措施，如改善洗手設備、加強節約用水的宣導等。並制定水資源減量目標 5%，114 年已順利達標。</p> <p><b>最近 2 年用水量：</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域</th> <th>114 年</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度)</td> <td>14,450.9454</td> <td>12,280.3496</td> </tr> <tr> <td>用水密集度(度/佰萬元)</td> <td>2.008</td> <td>1.415</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資料涵蓋範圍為淡水紅樹林總部、上達廠、立德廠、員工宿舍。  註 2：114 年個體營收淨額為 10,211 佰萬元；113 年個體營收淨額為 6,116 佰萬。  註 3：114 年度資訊尚待查證機構審核中，詳細及查證後資訊將於本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排放量合計 (公噸 CO <sub>2</sub> e)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佰萬元)	114	100.0290	1,678.8797	603.5357	2,382.444	0.233	113	103.2070	1,518.3245	506.4850	2,128.016	0.348	區域	114 年	113	用水量(度)	14,450.9454	12,280.3496	用水密集度(度/佰萬元)	2.008	1.415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排放量合計 (公噸 CO <sub>2</sub> e)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佰萬元)																										
114	100.0290	1,678.8797	603.5357	2,382.444	0.233																										
113	103.2070	1,518.3245	506.4850	2,128.016	0.348																										
區域	114 年	113																													
用水量(度)	14,450.9454	12,280.3496																													
用水密集度(度/佰萬元)	2.008	1.41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本公司依循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相關管理程序，全面掌握廢棄物的來源、產出類型與後續處理方式。執行的分類係透過合作單位（如慈濟基金會）妥善再利用可回收物；非可回收廢棄物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選用合法清運與處理廠商。對於廢棄物的管控，本公司訂有明確的人均排放量目標（不含木屑）。114 年度上達廠區之廢棄物產出強度控制於 0.063g/工時，優於既定目標值。在廢棄物之貯存、清運及終處階段，經由嚴謹監控。列管之事業廢棄物無有害廢棄物，年度內亦查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情事。</p> <p><b>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4 年</th> <th>11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廢棄物（公噸）</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公噸）</td> <td>75,561.60</td> <td>55,264.80</td> </tr> <tr> <td>合計（公噸）</td> <td>75,561.60</td> <td>55,264.80</td> </tr> <tr> <td>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d> <td>0.0074</td> <td>0.0090</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資料涵蓋範圍為上達廠、立德廠。 註 2：114 年個體營收淨額為 10,211 佰萬元；113 年個體營收淨額為 6,116 佰萬元。</p>	項目	114 年	113 年	有害廢棄物（公噸）	無	無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75,561.60	55,264.80	合計（公噸）	75,561.60	55,264.80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0.0074	0.0090
項目	114 年	113 年																
有害廢棄物（公噸）	無	無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75,561.60	55,264.80																
合計（公噸）	75,561.60	55,264.80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0.0074	0.009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人權政策依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參照《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The RBA Code of Conduct) 等國際人權標準制定，並納入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中。對所有同仁、派遣契約、臨時人員、實習生及職場工作者等，皆以有尊嚴的方式對待與尊重。</p> <p>為落實人權管理，本公司制定勞工人權、職場工作安全，公司治理相關管理規章，並每年依據國家法規修正、客戶建議、稽核體系、國際發展趨勢以及公司營運需求等因素，即時因應調整。此外，本公司每年針對全體同仁實施性騷擾、誠信經營、反貪腐、溝通與申訴管道、職業安全衛生、職場不法侵害等教育訓練。針對特定單位實施危害通識、人因性、噪音危害等教育訓練。同時透過多元溝通管道傾聽員工建議與意見，即時回應，確保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u>員工薪酬</u> 本公司的薪資標準，依據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及績效而定，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有所差異。本公司制定薪資管理辦法，依據同仁工作性質、工作條件、工作環境及所需職能等因素，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同業相同職位薪資水準）及組織結構，核定薪資獎酬。同時亦檢視公司營運狀況並參酌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等機動調整之。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p> <p><u>員工福利措施</u></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p> <p>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持股信託、限制型股票、員工酬勞、員工認股、彈性工時、團體保險、每年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尾牙人人有獎、年終獎金、公益假、員工撫恤、推薦獎金、哺乳室、保健室、任職之健檢費用補助、勞健保自負額補助、內部講師補助、私車公用補助、公務手機補助、QCC 獎金、LEAN 獎金、專利獎金、提案改善獎金、虛驚事件提報獎金、中秋節獎金、開工紅包、停車場、圖書借閱、優法之留職停薪、薪轉戶優惠、團膳補助及廠區應景佈置等。此外，本公司提供彈性工時制度，讓同仁可依本身狀況調整上、下班時間。最晚 9:00 進廠，工時滿 8 小時即可下班。</p> <p>2.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度旅遊、年節禮金／禮券、生日禮金、尾牙活動、婚喪喜慶補助、聚餐補助、特約廠商、獎學金、急難補助、社團補助、家庭日、專屬 T 恤、不定期禮品等。</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工作場所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標準，訂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定期舉辦勞工安全在職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註 1)</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內訓或外派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技能，不斷成長，勝任工作。並制定在職進修管理辦法，補助學雜費，提供公假，鼓勵同仁自我進修，研習專精知識，取得更高學位。</p> <p>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在職進修、內部講師等管理規章，相關訓練如下：</p> <p>新進人員訓練（公司介紹、永續、職業安全衛生、品質、資訊、部門工作訓練）、職務別專業訓練、管理訓練、自我成長訓練、復職再訓練、內部講師訓練、特定訓練（法定或稽核要求）、共通性訓練（有害物質、緊急應變、性騷擾、誠信經營、反貪腐、溝通與申訴管道、反恐訓練、職場不法侵害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等課程，以培訓全體同仁，提升本職學能。</p> <p>為積極培育核心人才，提升人才素質，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使同仁於特定期間至學術機構進修，有系統學習某項主題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同仁研習本科以外或更高之學位，補助學雜費，鼓勵同仁自我進修。</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	✓		<p>本公司秉持「品質為先、顧客為本」的核心理念，致力於提供安全無虞、品質穩定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客戶的健康與使用安全。本公司全面落實產品安全管理制度，從原物料選擇、設計製程、製造流程到物流運送皆進行嚴格把關。為確保產品達到國際健康與安全標準，本公司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並定期進行第三方驗證。此外，為符合法規並保護顧客權益，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設計與用料，全面遵循國際環保規範，例如歐盟的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禁限用法規（REACH），以落實無有害物質（HSF）控管，從源頭降低產品對人體與環境可</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申訴程序？			能造成的危害。 為加強顧客在產品使用上的安全性，本公司設立「產品異常反應與改善通報機制」，由品保單位及業務單位共同應對，針對顧客反映之產品異常進行分析與追蹤。本公司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渠道。 ( <a href="https://www.ezconn.com/tw/esg/stakeholders">https://www.ezconn.com/tw/esg/stakeholders</a>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規劃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與自評問卷，涵蓋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及供應鏈管理等面向。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的 2021 版 GRI 永續報告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氣候相關揭露 (IFRS S2)、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報告書的編製及資訊揭露，並且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報告書未經獨立之第三方查驗證機構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制度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平等對待員工，不分國籍保障員工權益。 2. 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3. 為實現勞動力組成多元化及性別平等，以增強女性員工權能。本公司於招募、僱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其他之就業條件，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膚色、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婚姻狀況或其他法律保護之情況等而對員工產生歧視與差別待遇。人力組成請見請見光聖 113 年永續報告書第 42 至 44 頁 ( <a href="https://www.ezconn.com/tw/esg/report">https://www.ezconn.com/tw/esg/report</a> )。 4. 本公司重視對社區之影響，優先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本公司員工設籍在鄰近社區人數約 72%，彰顯光紅建聖營運活動具體帶動當地經濟繁榮與就業機會。此外，高階管理階層為台灣當地居民為的比例為 100%，光紅建聖對於高層管理人員遴選符合當地聘用原則，管理團隊在地化則可強化人力資本，提升當地人才素質。				

註 1：

本公司職業安全政策：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環境永續」的精神，積極制定並推動環安衛政策，旨在營造一個安全無虞且健康舒適的環境

光聖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1、遵守並符合環安衛法規要求並持續改善。
- 2、落實環安衛管理系統之運作及管理循環。
- 3、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且融入企業營運決策。
- 4、因應氣候變遷減少廢棄物與溫室氣體排放。
- 5、預防事故、疾病與傷害，並促進員工健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為保障同仁、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勞工健康護理人員與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健康促進等事項。

本公司自 2014 年導入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每年取得認證。致力於提供安全衛生和健康的工作條件、遵守職安衛法令和相關規範的要求、消除危害和降低環安衛風險、推動工作者環安衛諮商和參與，以達成零職災為目標，持續強化風險預防。

保護措施：

在 ISO 45001 系統的推動之下，各廠區持續改善優化工作安全，找出作業面、環境面、制度面與系統面等潛在危害、風險與機會，防患未然，擬定預防或改善措施。

藉由消除、取代不安全及不健康之機械、設備、作業，充實教育訓練、強化作業管制等方式，以促進員工健康並強化對法規之遵循。

同時結合 5S、QCC、提案改善、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等制度之推行，將資源運用於最應優先改善之處，例如人因性危害及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與輪班、夜間／長間工作或其他過勞與壓力風險之傷害，以降低職安衛風險。

實施情形：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114 年度改善方案如下，已改善完成。

危害預防項目	方案名稱
機械設備危害	砂輪機防護、手動沖床安全防護、OM 裁 Pin 機安全防護、桌上型車床防護
環境管理	導入碳盤查資料管理系統
噪音危害	生產部噪音源分析及工程改善評估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內部、外部稽核：

本公司各廠區導入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每年度藉由稽核功能，有效監督管理系統之運作及執行績效。114 年度已完成稽核，相關改善機會點已改善完成。

風險評估與鑑別：

114 年度各廠區各部門已完成、確認下列 5 項清查及評估

項目	危害鑑別	環境考量	作業清查	化學品	自動檢查
項次	769	426	470	96	232

###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建立職場安全意識與安全文化，本公司每年持續不間斷辦理全廠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4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針對新進人員、在職同仁、職務異動者，以及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或從事有害、特殊作業人員，實施必要之訓練安排，包括外部派訓取得合格證照、依法定期複訓、或辦理公司內部教育訓練，確保人員熟悉作業流程並具備相應之安全衛生知識與風險意識。訓練課程包含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場防範不法侵害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預防人因性危害與異常工作負荷教育訓練、性騷擾、聽力保護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地震、消防）等內訓，及甲種職安衛業務主管、乙級職安衛管理員、防火管理人等外訓。透過持續且系統化的教育訓練機制，強化員工的職場安全認知與行為意識，進而建構安全、健康與尊重的工作環境。

### 四、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每年進行健康檢查，職護依據每位同仁之健康數據，安排特約醫師於臨場服務時進行面談，提供相關衛教建議，追蹤改善，主動關懷同仁身心健康。亦遵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依各廠區之人數與作業性質，安排特約醫師進行臨場服務。

為營造安全健康職場環境，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 1 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

本公司制定保健室使用規範，設置保健室，提供同仁、外賓訪客及協力廠商等人員身體不適短暫休息或受傷時簡易包紮之處。保健室備有醫藥箱及其他公物等，醫藥箱除保健室外，亦於廠區內其他作業場所備置使用。醫藥箱之藥品、器材由醫師或護理人員評估備置，檢查人員定期檢點，對於短缺、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隨時向職安衛室申請更換、補充。另為加強同仁健康意識與安全觀念，職護定期發送健康服務 E 訊，進行健康宣導，亦會同人資單位關懷、提供建議與協助予健康高風險之同仁。

本公司在追求基業長青，永續發展的同時，不只獨善其身，也盡己之力，善盡社會責任。在同仁層面，為了深化公司對同仁的照顧，將範圍涵蓋到身心靈等層面，營造更加友善健康的職場環境，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生活平衡，提升同仁的身心靈素養，打造幸福企業。

## 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氣候變遷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監督責任，定期審議公司氣候風險評估結果、減碳進度及 ESG 目標達成情況，並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決策流程，如資本支出、產品研發或供應鏈策略等。董事會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氣候變遷工作小組，推動、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應對措施及指標目標等。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在評估中。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在評估中。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畫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在評估中。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畫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在評估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 / 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4 年度(註 1)		113 年度	
		排放量(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噸 CO <sub>2</sub> e / 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噸 CO <sub>2</sub> e / 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100.0290	/	103.2070	/
	範疇二 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1,678.8797		1, 518.3245	
	範疇三 其他間接 溫室氣體 排放	603.5357		506.4850	
	總計	2,382.444		0.233	

註 1：114 年度資訊尚待查證機構審核中，詳細及查證後資訊將於 114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執行確信範圍		114 年度排放量 (註 1)	113 年度排放量
本公司(僅統計母公 司排放數據)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00.0290	103.2070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678.8797	1,518.3245
	範疇三 間接排放員工出差	603.5357	506.4850
	總計	2,382.444	2,128.016
查證機構		BSI	BSI
查證情形說明		—	一、保證等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ISO

		<p>14064-1:2018 的類別 1 與類別 2)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為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的結論。</p> <p>二、查驗準則：ISO 14064-1：2018 及 ISO 14064-3：2019。</p> <p>三、證書：GHGEV 811904</p>
查證意見/結論	—	無保留意見

註 1：114 年度資訊尚待查證機構審核中，詳細及查證後資訊將於 114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內部控制作業，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若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或策略廠商有違反誠信行為者，應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原則。 (二)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充分考量及徵信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並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業於114年11月7日提報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由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商業活動，商品交易事項均依法令規定送董事會議事討論通過。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四) 本公司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審核、稽核相關作業，以落實誠信管理。</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透過不同主題傳達誠信理念；114 年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課程名稱「企業誠信經營教育」，上課共計 420 人次，訓練時數共計 420 小時。</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建立明確檢舉管道，以供內(外)部人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之事宜；遇有檢舉事件時，依本公司相關檢舉流程處理，並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內部網站均即時揭露相關違反事件之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人才為公司寶貴資產與公司發展根本的理念，制訂完善的員工福利、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職業安全軟體設備更新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99-102 頁之五、勞資關係。

2. 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設置各項業務聯絡窗口，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意見交流反應之管道。

3. 本公司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已為全體董事、薪酬委員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註 1)
全體董事、薪酬委員及經理人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USD6,000,000 元	114.09.01~115.09.01

註 1：因投保期間為一年期，上期投保期間為 113.09.01~114.08.31，揭露投保期間為 115 年續保期間。

4. 民國 114 年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課程名稱	辦理機構
會計主管 莊國安	114/11/10 至 114/11/11	12 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主管 莊國安	114/2/18	3 小時	董事會如何因應 12 個 ESG 風險議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3/4	3 小時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4/29	3 小時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防治現況簡析暨實務經驗分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5/13	3 小時	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7/31	3 小時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稽核主管 黃思芬	114/8/22	3 小時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4/9/01	6 小時	不可不知 IFRS S1/S2 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4/11/12	6 小時	「法令規章遵循」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4.05.28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 訂定 114 年 7 月 17 日為除權(息)分配基準日，114 年 8 月 15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62269123 元)。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 1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4) 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執行情形：截至年報編製日尚未執行。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截至年報編製日尚未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4.01.16	(1) 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通過投資未上市公司發行之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14.03.07	(1)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4) 通過 114 年會計師委任及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6)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繼續延用案。 (8)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9) 通過 114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0)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召集 114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14.04.11	(1) 通過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一四年第一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通過 11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 (4) 通過召集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增加議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4.05.07	(1) 通過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案。 (3) 通過 11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買回期間修正案。
114.07.14	(1) 通過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投資計畫案。 (2) 通過訂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114.08.07	(1) 通過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案。 (3) 通過民國 113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案。 (4) 通過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相關管理辦法案。 (5) 通過訂定「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申請 114 年度中國信託銀行增加授信額度案。 (7) 通過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8) 通過 114 年調薪幅度案。 (9) 通過更新 114 年度預算案。
114.10.07	(1) 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通過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一四年第三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14.11.07	(1) 通過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5 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3) 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參與未上市公司現金增資案。 (5) 通過訂定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6)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員工酬勞分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 通過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獎金規劃案。 (9) 通過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一四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14.12.04	(1) 通過對上櫃公司以增資新股股份交換方式進行策略合作案。 (2) 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115.03.06	(1) 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3) 通過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變更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 (5) 通過 115 年會計師委任及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 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7) 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修訂「公司年度預算管理辦法」案。 (9) 通過菲律賓子公司增資案。 (10) 通過德國子公司暨再轉投資其子子公司增資案。 (11) 通過 115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2)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3) 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5) 通過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繼續延用案。 (16)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7)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8) 通過召集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張正修	114 年度	4,500	0	4,500	—
	陳俊宏 林淑怡	114 年度	0	580	580	工商服務、募資 相關服務等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5年3月0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輪調，自115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由陳俊宏會計師及張正修會計師更換為莊碧玉會計師及張正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莊碧玉會計師、張正修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5年3月0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64,000)	0	0	0
法人董事長代表	Chen, Steve	0	0	0	0
董事	eGtran Corporation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張英華	36,000	0	0	0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 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伯滄	0	0	0	0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OP 技術行銷長	藍慶應	2,400	0	(27,000)	0
獨立董事	彭協如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爾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惠雯	0	0	0	0
製造處處長	高月惠	600	0	0	0
RF 技術行銷長	簡銘鋒	5,400	0	0	0
業務長	羅生欣	(4,700)	0	0	0
品保處處長	李永全	3,600	0	0	0
管理處處長	郭美蘭	4,500	0	0	0
財務長	莊國安	4,300	0	0	0
協理	陳思銘	9,000	0	0	0
稽核主管	黃思芬	2,70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特貝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295,555	8.02%	0	0	0	0	eGTran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無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4.54%	0	0	0	0	CabTel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無
代表人:Chen, Steve	0	0	0	0	0	0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為同一人	
家賀股份有限公司	2,745,623	3.5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I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53,828	3.12%	0	0	0	0	無	無	無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2,106,812	2.68%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Chen, Steve	0	0	0	0	0	0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同一人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年第2次	1,938,509	2.47%	0	0	0	0	無	無	無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62,602	1.99%	0	0	0	0	無	無	無
洪婕恩	1,548,221	1.97%	0	0	0	0	無	無	無
DURAL HOLDING LIMITED	1,308,701	1.67%	0	0	0	0	無	無	無
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1,282,000	1.63%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C-Link Technology Inc.	21,417,000	100%	—	0%	21,417,0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註1)	100%	—(註1)	0%	—(註1)	100%
Light-Master Techonology Inc.	—	0%	15,050,000	100%	15,050,000	100%
EZconn Czech a.s.	—(註2)	0%	—(註2)	100%	—(註2)	100%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註1)	0%	—(註1)	100%	—(註1)	100%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註1)	0%	—(註1)	100%	—(註1)	100%
EZConn USA Inc,	800	80%	—	0%	800	80%
EZco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72,499,995	100%	5	0%	172,500,000	100%
合聖科技(股)公司	10,873,889	26.18%	313,364	0.75%	11,187,253	26.93%
華聖投資(股)公司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份。

註2：歷次增資股份係以不同面額分別發行，故無法列示股份數。

## 參、募集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來源

115年3月28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5	9	10元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92	1	10元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	12	10元	39,000	390,000	39,000	390,000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註 3
93	8	10元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4	9	10元	54,000	54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1	12	10元	100,000	1,000,000	54,000	540,000	無	無	註 6
103	9	10元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註 7
104	8	10元	100,000	1,000,000	66,000	6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108	8	10元	100,000	1,000,000	69,300	693,000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註 9
111	8	10元	180,000	1,800,000	69,300	693,000	無	無	註 10
112	4	10元	180,000	1,800,000	66,300	663,00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11
113	3	10元	180,000	1,800,000	75,600	75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113	10	10元	180,000	1,80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3
114	5	10元	180,000	1,800,000	76,000	760,00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4
114	7	10元	180,000	1,800,000	76,000	760,002	無	無	註 15
114	11	10元	180,000	1,800,000	77,343	773,431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6
114	12	10元	180,000	1,800,000	78,073	780,73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7

註 1：85年9月4日建一字第 85333456 號

註 2：92年1月16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13670 號

註 3：92年12月30日府建商字第 09226463220 號

註 4：93年8月31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59300 號

註 5：94年9月21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85040 號

- 註 6：101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56670 號  
註 7：103 年 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02620 號  
註 8：104 年 8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56730 號  
註 9：108 年 8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08530 號  
註 10：111 年 8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25640 號  
註 11：112 年 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55840 號  
註 12：113 年 3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42430 號  
註 13：113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83910 號  
註 14：114 年 5 月 21 日經授商自第 11430059530 號  
註 15：114 年 7 月 17 日經授商自第 11430087890 號  
註 16：114 年 11 月 06 日經授商自第 11430172880 號  
註 17：114 年 12 月 29 日經授商自第 11430200510 號

## 2. 股份種類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8,073,288	101,926,712	1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特貝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295,555	8.02%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4.54%
家賀股份有限公司		2,745,623	3.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53,828	3.12%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2,106,812	2.6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年第 2 次		1,938,509	2.47%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62,602	1.99%
洪婕恩		1,548,221	1.97%
DURAL HOLDINGS LIMITED		1,308,701	1.67%
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1,282,000	1.63%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股利政策訂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

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

2. 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918,904,798 元(每股現金股利 11.80 元)，並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若董事會於年度終了決議盈餘分派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則認列為當年度費用，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列為 115 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 184,000,000 元與董事酬勞計 60,000,000 元，與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7 日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 113,000,000 元與董事酬勞計 37,000,000 元，與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4 月 2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327.50 元至 340.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6,481,25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13 年 11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 註 3 )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05 億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1 月 1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附件一)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附件一)	
限 制 條 款 ( 註 4 )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六條。(附件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附件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 1 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3 月 28 日 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223.00
最低		97.00	-
平均		147.84	-
轉換價格		482.30	-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		113 年 11 月 11 日 新台幣 491.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2 次 國 內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14 年 12 月 1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10 萬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 註 3 )	台 灣 證 券 櫃 檯 買 賣 中 心	
發 行 價 格	依 票 面 金 額 之 100.50% 發 行	
總 額	新 台 幣 10.05 億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 期 到 期 日 : 117 年 12 月 0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銷 機 構	台 新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簽 證 律 師	不 適 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 適 用	
償 還 方 法	請 詳 本 公 司 「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 第 六 條 。 ( 附 件 二 )	
未 償 還 本 金	新 台 幣 7.254 億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 詳 本 公 司 「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 第 十 八 條 。 ( 附 件 二 )	
限 制 條 款 ( 註 4 )	請 詳 本 公 司 「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 第 十 六 條 。 ( 附 件 二 )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 適 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已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 普 通 股 、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新 台 幣 2.746 億 元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 辦 法	請 詳 附 件 二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不 適 用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 適 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 2 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3 月 28 日 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9.50
最低		110.55	135.50
平均		135.46	174.02
轉換價格		—	1,103.5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		114 年 12 月 1 日 新台幣 1,103.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3 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14 年 12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 註 3 )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24.86%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8.7288987 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12 月 1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附件三)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2.137 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附件三)	
限 制 條 款 ( 註 4 )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六條。(附件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2.863 億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附件三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 3 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3 月 28 日 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51.00
最低		135.00	138.00
平均		140.75	173.99
轉換價格		—	1,065.9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		114 年 12 月 11 日 新台幣 1,065.9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年3月28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年8月9日；400,000股
發行日期	113年10月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條件期限屆滿仍在職，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B(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績效指標。</p> <p>公司績效指標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年度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達銷售淨額32億元且營業淨利率12%以上。</p> <p>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認購後任職屆滿1年：30%</p> <p>認購後任職屆滿2年：30%</p> <p>認購後任職屆滿3年：4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處分。</li> <li>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li> <li>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li> </ol>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認購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p>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認購之配股、配息，員工無需返還或繳回。</li> <li>2. 於既得期間內一般離職(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li> <li>3. 於既得期間內經由公司核准之留職停薪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本條第二款之時程將依此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li> <li>4. 於既得期間內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含因公殉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仍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li> <li>5.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二)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li> </ol>
<p>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p>	<p>無</p>
<p>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p>	<p>120,000 股</p>
<p>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p>	<p>280,000 股</p>
<p>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p>	<p>0.36%</p>
<p>對股東權益影響</p>	<p>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5 年 3 月 28 日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英華	276	0.36%	82.8	10	828	1.06%	193.2	10	1,932	0.25%
	OP 技術行銷長	藍慶應										
	RF 技術行銷長	簡銘鋒										
	業務長	羅生欣										
	財務長	莊國安										
	協理	陳思銘										
	製造處處長	高月惠										
	品保處處長	李永全										
	管理處處長	郭美蘭										
	稽核主管	黃思芬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113 年第 1 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資金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 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9265 號。
3.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5,000 仟元整。
4. 資金來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整。
5. 資金用途及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114 年
			第四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618,000	618,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387,000	350,000	37,000
合計		1,005,000	968,000	37,000

6. 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擬募集總金額為 1,050,000 千元，其中 387,000 千元係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此使財務更加健全，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績成長所需資金，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另外 618,000 千元係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及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06 千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2,071 千元，未來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7.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本公司本次募資案之資金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募集完成，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本次募資中新台幣 618,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在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另本次募資中新台幣 387,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在 113 年第四季執行新台幣 350,000 仟元，其餘新台幣 37,000 仟元已在 114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本公司已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執行，以達到節省利息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故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 114 年第 2 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 3 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資金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 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1663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16631 號函。
3.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877,890 仟元整。

#### 4. 資金來源：

##### A.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總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005,000 仟元。

##### B.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總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24.86% 發行，實際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872,890 仟元。

資金用途及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115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570,000	57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一季	2,307,890	100,000	2,207,890
合計		2,877,890	670,000	2,207,890

5. 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總金額為 2,877,890 仟元，其中 570,000 仟元於募集完成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支出及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並可強化長期資金穩定性及償債能力並改善財務結構，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570,000 仟元，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38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1,260 仟元，未來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另外 2,307,890 仟元係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此使財務更加健全，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績成長所需資金，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6.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本公司本次募資案之資金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和 114 年 12 月 11 日募集完成，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本次募資中新台幣 57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在 11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另本次募資中新台幣 2,307,89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在 114 年第四季執行新台幣 100,000 仟元，其餘新台幣 2,207,890 仟元預計在 115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本公司已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執行，以達到節省利息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故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 本公司前各次之其他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高頻連接器、濾波器等相關電子裝置。
- (2)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光收發模組與光收發次模組之相關光纖通訊產品。
- (3)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增加對光達與量測微機電封裝到光機垂直整合產品。
- (4) 提供前項產品及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 (5) 提供生醫類產品設計、可製造性設計及量產服務。
- (6) 前各項產品及相關業務之代理、貿易及投資。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產品種類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頻連接器	508,670	8%	909,470	9%
光通訊產品	5,901,735	92%	9,617,757	91%
合計	6,410,405	100%	10,527,227	100%

##### 3. 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高頻連接器設計、製造商產品精密機械設計與加工。
- (2) 精密模、治具設計、加工與製造。
- (3) 主動元件零組件及模組(TO-CAN 封裝、OSA、Transceiver、AOC 等)、光被動元件(光合波分波器、連接器、跳接線、適配器等)的供應商及光纖通訊相關設備的代理服務。
- (4) 公司的客戶以設計及生產收發模組(Transceiver)等光通訊設備之廠商為主，並直接提供產品給系統製造或營運商；由於產品技術升級及成本降低之因素考量，本公司領先競爭對手率先將光收發次模組直接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之模式已成為市場主流，光被動元件的客戶則以通信網絡連接設備製造商為主。
- (5) 鏡面掃描微機電封裝、各波段微機電雷射掃描微模組。
- (6) 取得 GMP 認證資格，將累積在光通訊的光學、機構和高品質的量產能力延伸至生醫類產品。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高頻連接器

計畫別	產品名稱
短期發展計畫	1. 開發新型 DOCSIS 4.0 高頻連接器
	2. 開發新型 DOCSIS 4.0 高頻線組
	3. 開發毫米波連接器
	4. 開發毫米波高頻線組
	5. 開發航太產業用零件
長期發展計畫	1. 開發國防軍用連接器
	2. 開發 RFOF 光電整合型產品

##### 光通訊產品

計畫別	產品名稱
短期發展計畫	1. 25 G PON ONU Sticks 光模組
	2. 250 G PON 光模組
	3. FTTH 運用之 POF 光模組與連接器
	4. 衛星訊號 3 波段光次模組
長期發展計畫	1. 光子積體電路(PIC)光模組與連接器
	2. 高解析度光譜分析模組
	3. 100G C-PON 光模組
	4. 1.6 T OSFP-XD 光模組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光紅建聖之主要產品可區分為二大類，一類與高頻同軸連接器(Radio Frequency Connector 以下簡稱高頻連接器)相關，另一類主要為 OP(Optical fiber component 以下簡稱光通訊)相關之接收器與元件。故下述內容將分別以各自相關之產業概況分析之。

##### 高頻連接器

光紅建聖所銷售之 RF 連接器，係屬於利基型產品，台灣生產製造之同業不多，因此說明如後。RF 是 Radio Frequency 的縮寫，即射頻。在電子學理論中，電流流過導體，導體周圍會形成磁場；交變電流通過導體，導體周圍會形成交變的電磁場，稱為電磁波。在電磁波頻率低於 100kHz 時，電磁波會被地表吸收，不能形成有效的傳輸，但電磁波頻率高於 100kHz 時，電磁波可以在空氣中傳播。RF 即指具有遠距離傳輸能力的高頻電磁波，而射頻技術除了在無線通訊領域中被廣泛使用外，在有線電視系統中，也是採用射頻傳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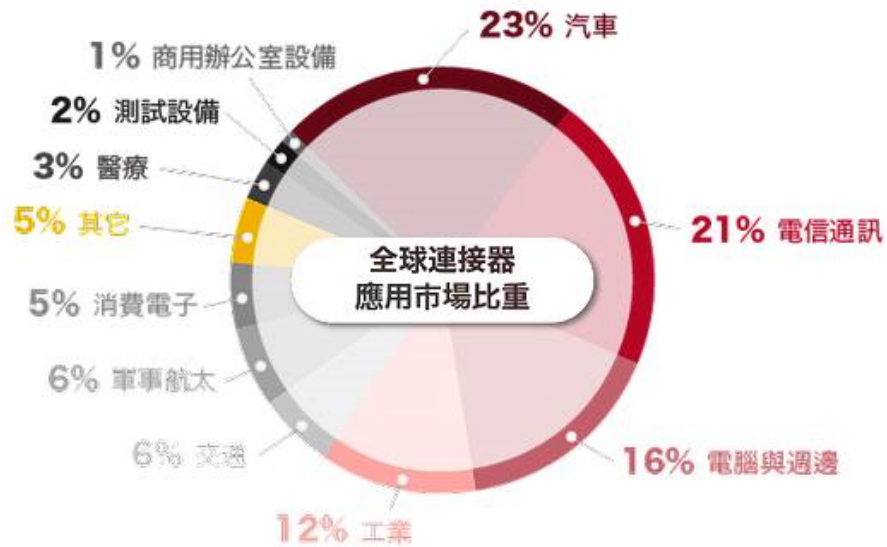
高頻同軸連接器通常是裝接在同軸電纜上或安裝在儀器上的一種元件，作為傳輸線電氣連接或分離的元件，屬於機電一體化產品。同軸線纜提供一種封閉的，可控制陰抗的介質，以利於 RF 能量的傳輸。當然它也具備在高頻環境下良好的電性能，自然也能提供固有的 EMI 控制和遮罩。RF 同軸連接器設計成能維持上述性能優勢的產品，且 RF 同軸連接器應該能用於任何涉及高頻傳輸的領域和任何電接觸界面緻密的地方。

主要連接器廠商多數由早期的模具商轉型而成，而模具技術是製造業之母，讓我國於發展連接器產業上有良好基礎，美國杜邦公司來台設廠生產連接器，更帶來先進的機器設備與較具規模的生產體制，開啟台灣連接器產業的先驅，接著在 1980 年代個人電腦產業的興起，我國乘勢建立起完整的電腦產業鏈，而我國連接器產業亦受惠於電腦產業群聚效應，迅速在國際市場上崛起。我國連接器廠商雖然在電腦相關應用上佔有相當的地位，但有感於單一應用產品的風險性，國內廠商紛紛朝多角化產品經營，目前以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為主要發展方向，儘管發展方向不同，國內連接器產業結構大致上仍維持不變。早期國內廠商模具技術受國外連接器大廠信任，接獲許多模具代工訂單，間接整合我國在連接器產業的前段模具設計及主要製程，但我國連接器廠商早期以低價格搶攻市場，普遍對連接器品質要求較低，後段測試在因應國際品質要求才逐漸受到重視。

連接器中的主要製程一般又可分為金屬沖壓、塑膠射出、電鍍三個次要製程。礙於技術或成本的問題，早期國內連接器產業將某些次要製程外包給專業代工廠，在因應國際間短期間交貨的需求，國內廠商不斷的進行主要製程的垂直整合，成立金屬沖壓、塑膠射出、電鍍部門，或投資專業廠以縮短在各專業廠間運送及檢測的時間。

著 PC 換機效益持續發酵，以及蘋果 iPhone、iPad 年度新品陸續發布，且物聯網、雲端運算與相關智慧應用產業快速崛起，帶動各式連接器需求，加上廠商持續耕耘非 3C 應用市場，可望帶動本產業產值持續成長，除了在有線電視系統中被廣泛使用外，在其他有線或無線傳輸領域中也有採用射頻傳輸之方式，其於各應用領域分布詳見下圖。

高頻連接器應用領域分布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由上圖可知，高頻連接器其中一主要應用領域係電信領域。隨科技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全球各國通信網路升級頻率越來越快，以台灣為例，在 2020 年 7 月正式進入 5G 時代，不到半年已拚出逾百萬用戶規模，在 12 國中 5G 網速名列第 4，展望新年度，5 大電信除力拚 5G 用戶持續成長，也將加速基地台建設。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經理陳佳榮以「眺望 2026 通訊產業發展趨勢」揭開序幕，指出全球通訊產業正經歷前所未有的變革與創新。隨著 5G 技術普及、6G 發展加速，並結合低軌衛星、雲端運算、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關鍵技術，全球網通產業正邁入更高速、更智慧、更穩定的新時代。

陳佳榮表示，2025 年台灣通訊產業雖將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手機與終端出貨成長受限，但 AI 推升雲端與資料中心需求，加上美國與多國積極推動網通基礎建設，將帶動 Wi-Fi 7、交換器與高速光纖設備出口回溫，全年產值預估達新臺幣 1 兆 2,986 億元，年增 1.4%。

展望 2026 年，Wi-Fi 7 與 AI 晶片整合將持續推動網通設備升級，AI 資料中心需求支撐交換器市場穩健發展，GPS 應用於電動車與穿戴裝置的擴展，以及 5G 服務深化與雲端業務成長，皆將促進整體通訊服務穩定成長。預期 2026 年台灣通訊產業產值可望達新臺幣 1 兆 3,156 億元，較 2025 年再成長 1.3%，顯示產業持續邁向高效能與智慧化的新階段。

台灣 2025 年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中經院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7.43%，雖然對等關稅導致政策不確定性升高，但提前備貨，以及 AI 科技熱潮所帶動的投資、出口動能為成長主力。展望 2026 年，川普上任屆滿周年，全球

經濟面臨之不確定性風險仍高，國際經濟在地緣政治不安、關稅成本轉嫁、主要國家債台高築、寬鬆財政、處於降息週期等情形下，全球經濟成長略呈遲緩；但 AI 發展仍為產業轉型、生產力提升挹注成長動能。中經院預測 2026 年經濟成長率為 4.14%。因比較基期、AI 動能推升及關稅滯後效應等，成長走勢呈現上半年成長強勁（5.28%）、下半年溫和成長（3.10%）情形，各季成長率分別為 7.36%、3.28%、3.10%、3.11%。成長模式由 2025 年之「外熱內溫」轉為「內外皆溫」；2026 年之內需貢獻約 2.42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貢獻 1.72 個百分點。至於 2026 年國內通膨走勢，受惠於國際大宗物價走勢持穩、油價下降等因素，通膨(CPI 年增率)持續舒緩，CPI 年增率預估值約為 1.64%，與 2025 年之 1.66% 相仿，為後疫時期連續第五年走降。

以下分別就光紅建聖有關之高頻連接器終端應用市場趨勢說明如下：

#### (1) 有線電視市場

應用於有線電視之高頻連接器北美市場，因各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Multiple System Operator；MSO) 連接器並未通用，故各家終端消費者選用不同系統商時，即需更換家庭內所有之高頻連接頭，且因當地人力成本較高，因此系統商於裝設或維修時，多會同時更換住宅內全部連接器，加上當地考量單一戶數傳輸量不大，為節省鋪設成本，多係採用同軸電纜進行鋪設，使歐美之系統商每年對於高頻連接器皆有穩定之需求量。

另，因長距離線纜鋪設而言，光纖相較於同軸電纜而言有其優勢，主要係因遠距離傳輸多係大量資訊匯集共同傳輸，資訊傳輸量較為龐大，加上考量距離對於訊號之衰減，選用光纖可提高傳輸量並降低訊號衰減，惟以短距離傳輸而言，由於常有增設或遷移之需求，考量同軸電纜相較於光纖其成本上有其優勢，故多採取同軸電纜方式進行鋪設。目前全球有線電視網路的主流即截取光纖及同軸電纜長處之光纖/同軸電纜混成網路(Hybrid Fiber and Coaxial, HFC)，其係以光纖作為骨幹線，提供高速連接至光纖節點(Fiber node)，由光接收機將光訊號轉為電視訊號，再改經同軸電纜傳送至用戶終端。故雖近年來各國積極鋪設光纖，然高頻連接器在與光纖通訊相輔相成下，亦連帶受惠維持穩定成長。

#### (2) Cable 寬頻市場/通信應用

Cable 寬頻服務主係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故承上所述，近年來在新興市場國家直接布設光纖網路下，帶動光通訊的高度成長，但在北美等已開發國家中，因以往網路基礎建設係以 Cable 寬頻進行架構，故仍有一定需求；此外不論無線傳輸或光纖傳輸，其在用戶端數據機或行動上網裝置上均會有與天線連接之連接器，此亦屬於高頻連接器產品領域，故該項運用預計仍將與光通訊產品有相輔相成之作用，不致因光通訊及無線傳輸蔚為風潮而減少其市場需求。

## 光通訊產品

目前光通訊主要係指利用光導纖維(Optical fiber)進行資訊傳輸，屬有線傳輸之一種，光導纖維簡稱為「光纖」，是一種利用光在玻璃或塑料製成的纖維中的全反射原理而達成的光傳導工具。通常光纖的一端的發射裝置使用發光二極體(LED)或一束雷射將光脈衝傳送至光纖，光纖的另一端的接收裝置使用光敏元件檢測脈衝，藉著閃爍光源，如訊號閃光燈的開或關而產生一系列的圖形，稱之為「光訊號」，由於光可以成為更短的脈衝，因此在相同的時間裏可形成更高密度且資訊豐富的圖形，藉著合併圖形單元成為一個個的「堆積(Stack)」，就可在同一條纖維中，同時容納很多資訊在其中傳輸。由於光纖通訊具有快速、大容量、傳輸距離長、訊號不易受干擾等優越性質，又加上光纖具有輕薄短小的特質，因此光通訊一直是通信發展極佳的通訊技術，許多電信業者亦大量採用光通訊設備做為骨幹網路傳輸媒介。

光纖通訊的優缺點

優點	缺點
1. 通信容量大，頻寬達 1~2GHz 以上，不受電磁干擾。 2. 可長距離通信，降低成本。 3. 重量輕、體積小，可節省管道空間。 4. 保密性高，可用於軍事領域。	1. 元件成本高。 2. 光纖質地較脆，容易損毀。 3. 工程建設成本較高。 4. 需要較高的切割及連接技術。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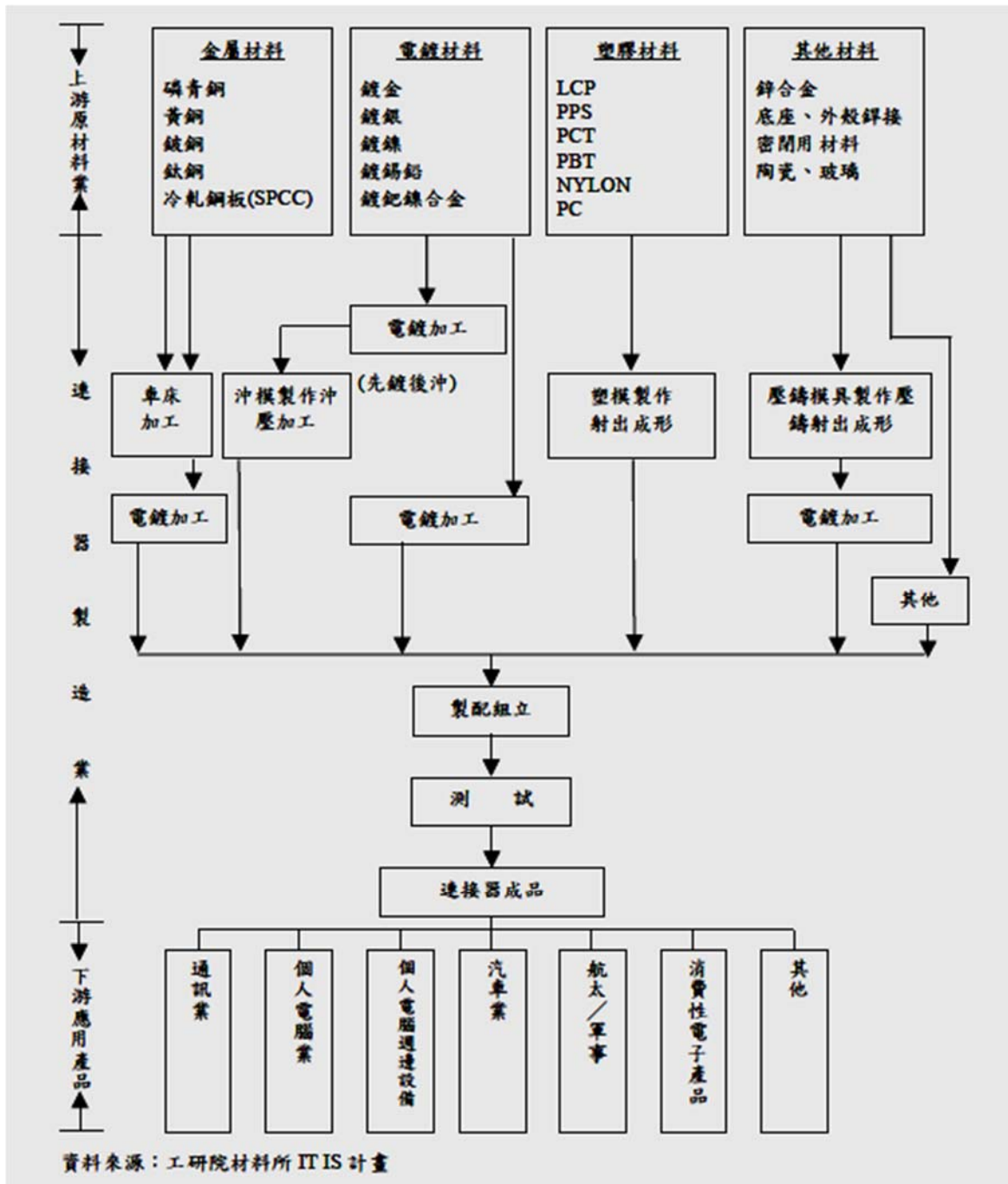
光通訊相關產品一般而言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大項，光通訊產業持續穩定的成長，主要係因終端市場需求力道不斷加大，自 95 年 9 月 Facebook 正式對大眾開放起，象徵網際網路使用者的使用習慣慢慢產生變化，由最初單純的資訊接收者慢慢轉型成兼具資訊發送者的角色，隨著越來越多的網路平台如 Youtube、Twitter、微博等更加強調使用者彼此間互動之關係，以及網路線上遊戲之興起，使得網際網路使用者對於資訊的傳輸量及傳輸速度有越來越高的要求，緊接著隨 96 年 6 月第一代 iPhone 開始銷售，開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電視等智慧型裝置的快速普及，更加深消費者對於網際網路的依賴度，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量越來越大。再加上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以及資料中心建置、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均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訊傳輸需求。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高頻連接器

光紅建聖為專業連接器生產製造廠商，上游主要原料為銅及塑料，其涵蓋產業包括製銅業及塑化業；終端產品則廣及電子、通訊、消費性電子及運輸等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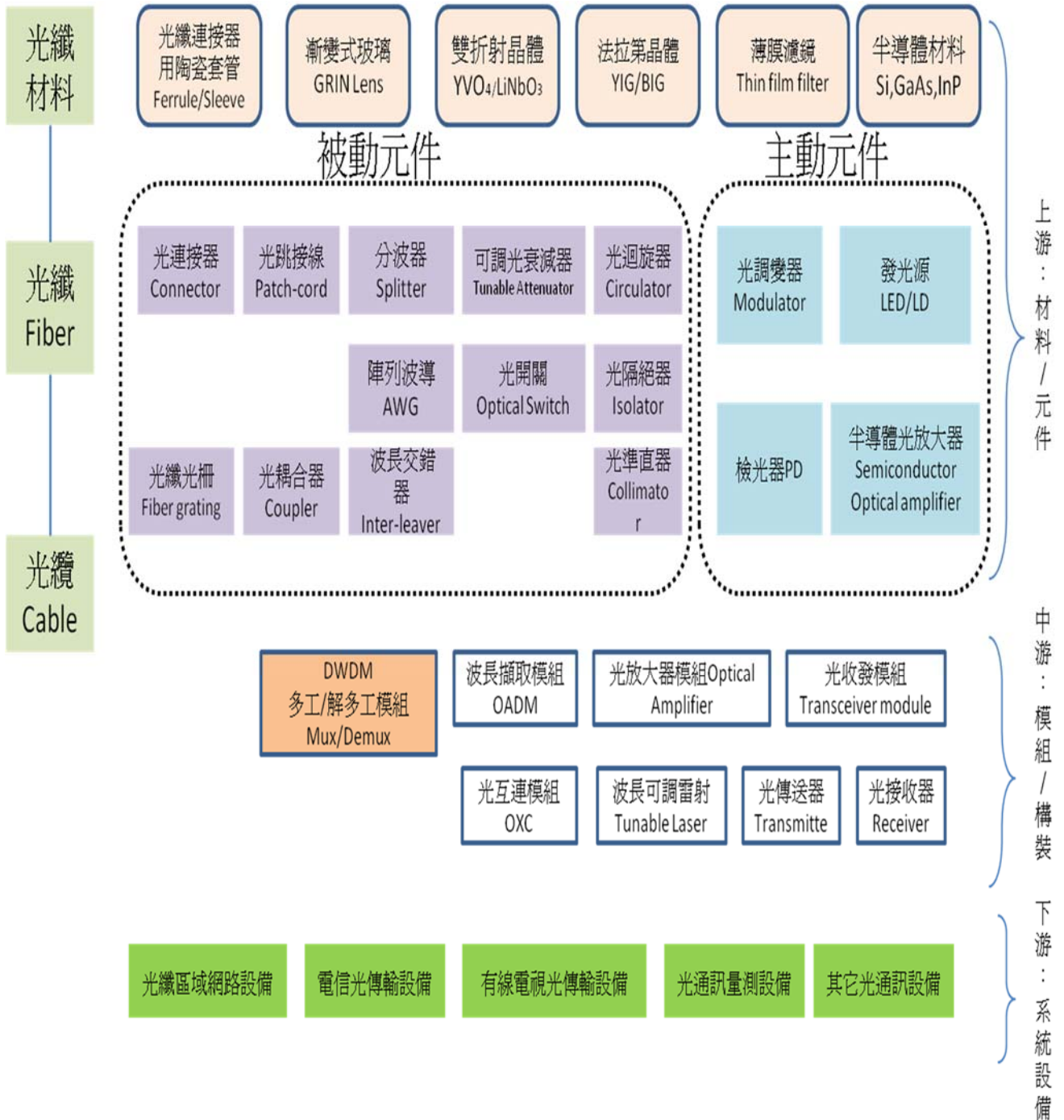
茲將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連接器產業上游原料為金屬、電鍍、塑膠及其他材料之供應商；中游為連接器設計、組裝及製造業者，下游為各類電子產品之供應商。在上游原材料方面，主要係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及塑膠材料等，金屬材料主要係考量其機械強度、良好的導電特性及耐熱性，因此國內連接器廠商採用之銅合金板片，主要為黃銅及磷青銅為主，雖然國際法規在「綠色產品」尚無明確規範，不過無禁用材料證明已成趨勢，不可靠文件不僅讓連接器產品遭客戶退貨，亦造成客戶對連接器廠商的不信任。由於目前下游客戶正減少連接器供應商數目，遭取代的機會極大，與上游供應商長久的信任及合作關係即成為原物料供應良好及無禁用材料文件可靠度的最佳保障。在下游產業應用方面，台灣連接器下游應用領域以電腦及其周邊產品為大宗，而本公司高頻連接器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的系統建置及有線寬頻的基礎建設。

## 光通訊產品

光纖傳輸設備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光電主動元件及光電被動元件三大類項，其中，主動元件係指需用到電能來做光電或電光訊號轉換用及光訊號放大的光電元件，被動元件則係指負責光訊號的傳遞與調變的元件，與光電能量的轉換並無關係，茲將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TOCIA

### 3. 產品發展趨勢

#### 高頻連接器

高頻連接器隨著電子工業技術發展，型態越來越多樣，在電子產品講求高速化與微型化甚至節能化的趨勢下，部分連接器對於性能的要求已經不可同日而語，相對的開發難度也提高許多，但也成為廠商間是否能在業界競爭中存活下來的關鍵，雖然連接器廠商各有專攻，但洞悉大方向的連接器趨勢發展，仍相當重要。

連接器廣泛運用在汽車和電腦周邊應用通訊數據應用、工業、軍事航太、運輸、消費性電子、醫療、儀器、商業設備等，但是深入分析，成長力道最強勁的為汽車應用、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等，其他如電腦或是儀器設備都呈現飽和的趨勢，除非再度出現殺手級應用，否則前述三樣應用的趨勢實為連接器廠商應當注意的方向。

與消費性產品決定連接器趨勢—高速、小型還得抗嚴苛環境，觀察汽車、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三個產業，對於零組件的需求越來越要求小型化、高速化、以及抗干擾(包括高速傳輸所產生的干擾，以及外在環境越來越嚴苛對於連接器的物理與化學性的傷害或耗損)，相對的，滿足或是對抗這些變因，就是連接器利用新材質或新技術努力的方向。

以小型化方向而論，主要的資訊或消費性電子使用之連接器，其趨勢包括細腳間距以及連接器本身的小型化，以前者而論，一直是連接器發展的方向，例如腳間距從 0.5mm 發展到 0.4 甚至 0.3mm，整體還必須低背化，例如搭配軟性電路板(FPC)或 Board to Board 化。在實踐小型化的過程中，許多廠商都有自身的相關技術，但是卻常忽略了一些變因，例如，很多消費電子設備都需要多顆連接器，以滿足應用的所有功能需求。但可考慮在設計中做改良，如手機中需要的連接器有接地夾、天線、揚聲器和振動器。使用過多不同類型的連接器會造成彈力不均衡、非標準化、不良觸點電阻，以及需要對多種元件作品質檢驗。如果採用適用於所有功能的單連接器觸點設計，就能顯著提高可靠性，並盡可能壓低成本。

材質或材料的謹慎選擇，可以讓小型化的設計事半功倍，否則就必須利用設計做強化，例如鍍銅合金通常被選作連接器觸點，因具有記憶能力與高導電特性，同時材料的厚度與樑柱長也很關鍵，會讓同樣的材料呈現不一樣的參數變化。

除了材料以外，例如符合 IP66、IP67 防水及耐撞擊甚至 IP69 深水規範的密封以及 UL 等認證也是連接器可靠性的組成部分。作法如為手機電路提供更高的可靠性，即將接觸頭壓配到灌注玻璃的模件內，然後用陶瓷複合物密封觸點。

我國連接器產業於全部製程及主要製程的整合上皆已達到功效，以我國的在電腦連接器的成熟技術，讓國際間對我國的產品已有相當程度信任，受惠於全球電子產品低價化風潮，下游應用的國際大廠頻釋訂單予國內廠商，但於國內連接器產業和上游間仍存在潛在危機。

分析我國連接器產業結構，國內連接器產業欠缺的是上游原物料供應，由於高階材料多數仰賴國外供應，議價空間不足造成我國連接器產業成本上的壓力，值得注意的是國際間「綠色產品」的要求，在不考慮回收材料所參雜質的因素，一般連接器僅會用到「鉛」原料，如今因應無鉛電鍍以錫銅、先鍍薄鎳再鍍錫為主要趨勢，而鍍錫銅技術為日本掌握，先鍍薄鎳再鍍錫則有成本考量，而因應 Reflow 的高階塑料亦多數掌握在國外手上，「綠色產品」勢必衝擊我國低價格策略，如何加強國內上游原物料供應為未來我國連接器產業發展的主要關鍵之一。

我國 RF 同軸連接器技術趨勢

技術趨勢	說明
多功能	信號連接兼處理濾波、混頻、衰減、調相位等
高穩定	表面裝貼 SMT、壓入式無焊安裝 press-in
小型化	衝壓一次成形，使連接器高度僅 2~3 毫米
模組化	可密排、可盲插、可表面裝貼
平價化	採用複合材料與廉價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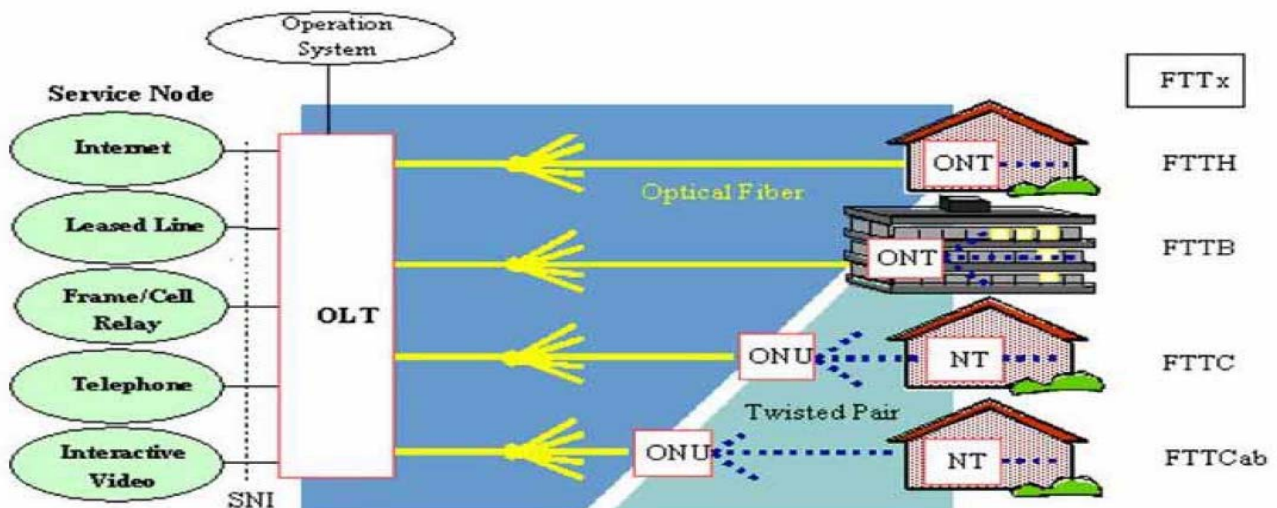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 光通訊產品

#### (1) FTTx

數位時代來臨，全球網路頻寬需求強勁，在各項多媒體應用多元化發展下，包括網路電視、網路電話興起，P2P 下載電影、音樂等，這些都將帶動全球網路頻寬升級的需求。IBTS 認為在現有頻寬不足以滿足如此龐大流量需求下，現有的使用者在多媒體應用方式需求將促使其升級現有的頻寬，而其中最受矚目的選擇就是光纖到家(FTTH)網路服務。而 IBTS 也認為在消費者潛在頻寬需求提升下，電信網路服務業者將會更積極鋪設光纖網路，以求開拓相關 Triple play 應用服務，這對全球所有网通相關設備及光通訊元件業者而言，是啟動商機進而提升營運獲利最好的機會。

FTTx 示意圖



資料來源：Emerson.com

為滿足這波強勁的需求，本公司已研發多款客製化的雙向或三向光學次模組的設計於 FTTx 的應用，有 RFOG BOSA、SC/APC Receptacle BOSA、Compact BOSA (1/2 size of current BOSA)，具 OTDR 功能 BOSA，不需隔離器的局端用 OLT BOSA 等。另為了因應未來一至二年年高速率成長需求，公司也研發出 10G GPON BOSA，另研發多芯數光纖散出跳接線 (MPO/MTP) 以對應 Data center 對頻寬的要求。

## (2) 無線光通訊

隨著全球對通訊的依賴增加，穩定的網路連接與資料中心變得至關重要。無論是金融交易、交通系統還是緊急救援，穩定的通訊都是不可或缺的。為避免因天災、戰爭等突發事件造成「網路孤島」，市場越來越重視傳統固定光纜外的備用高頻寬通訊系統。

無線光通訊未來趨勢：由於無線電波技術已無法滿足現代高速數據傳輸需求，市場轉向更高頻寬的無線雷射光通訊 (Free Space Optical Communication, FSO)，特別適用於以下三種場景：

- a. 地對地通訊：城市或偏遠地區的高速備用網路。
- b. 地對衛星通訊：確保全球快速資料傳輸。
- c. 衛星對衛星通訊：強化全球衛星網路的穩定性與效率。

本公司在無線光通訊領域累積了多項關鍵技術，為進軍太空產業奠定了基礎，包括：

完整的光學通訊生產技術  
高精度追蹤技術  
光學系統微型化

目前，我們正積極與太空中心及相關產業夥伴展開合作，推動以下計劃：

- a. 技術合作：取得系統設計的關鍵技術參數，確保產品符合太空規格。
- b. 產品驗證：確保產品在太空環境下穩定運作。
- c. 拓展國際市場：尋求與國際太空產業的合作機會。

無線光通訊將成為未來的關鍵技術。我們具備相關核心技術，並透過積極的產業合作，為未來成長與國際競爭力做好準備，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成長動力和股東回報。

### (3) 下一代資料中心交換網路和高性能運算

隨著 AI 商機的持續發酵，高速傳輸成為下一代資料中心交換網路和加速運算的焦點。矽光子共同封裝技術（CPO）因其高效能、低功耗及小尺寸等特點，成為半導體未來的關鍵技術。本公司在 CPO 技術的開發上會從以下幾個關鍵點入手：

- a. 高效能光學元件：在矽晶片上傳遞光信號，提升傳輸速度和效率。
- b. 低能耗：光子傳輸產生的熱能少，減少能耗和散熱問題。
- c. 高整合性：整合光學元件和半導體元件，使系統更加緊湊高效。
- d. 先進製程技術：需要高度精密的奈米級製程技術。

由於本公司的光被動器件提供穩定連接、減少訊號損失並支持多通道連接，所以在光纖被動連接器的開發上具有重要潛力，特別是在需要高密度光纖連接的 CPO 系統中。另外，我們的自動耦光技術可以幫助以下幾個重要關鍵製程中達到更高的效益：

- a. 提高生產效率：自動化耦光技術提高組裝效率，減少人工操作。
- b. 精確對準：實現高精度對準，減少信號損失。
- c. 一致性和可靠性：確保產品一致性和性能穩定。

本公司的自動化耦光技術在 CPO 產品中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降低成本並支持更複雜的設計，使其在快速發展的光電市場中變得越來越重要。

## 4. 市場競爭情形

### 高頻連接器

早期連接器產業發展方向可以說是壁壘分明，但連接器產業在「市場全球化」及「產品成熟期」趨勢下，業者已開始在重覆的領域競相競爭。雖然日本業者占有高階市場，但以 FPC 及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為首的技術發展已有限，所以不得回頭提供中低階產品來滿足客戶需求，美國業者在電子產品低價下亦開始出現打價格戰的趨勢，威脅著台灣業者主攻市場。

而台灣業者為求生存，亦跨出微利的電腦應用市場，積極往網通、消費性或其它中高階產品發展，逐漸也以 Total Solution 為導向，雖然台灣連接器業者於全球電腦應用連接器具相當地位，但由於中高階產品良率仍有待加強，如高階 FPC 及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仍多仰賴美日產品，多數仍無法真正有效提供完整服務。

近來台灣業者技術明顯提升，未來亦將迅速侵蝕美國業者的市場。業者已開始在重覆領域競相分食下，以前十大廠為戒，量產能力、良率控制、全球就地供貨、完整解決方案都將是決定適者生存的主要條件。

國內高頻連接器行業面臨的競爭情形：

- (1) 實力單薄、規模太小。
- (2) 參與市場競爭觀念陳舊，市場已出現低於成本價銷售的情況，也出現其他不正當競爭的事情。
- (3) 全球化意識差，無法適應新經濟時代的需要。
- (4) 數位化、電子商務管理落後。
- (5) 各大專院校沒有高頻連接器專業，造成專業人才缺乏。
- (6) 新競爭者的湧入以及本地化生產。
- (7) 精密連接器、表貼連接器技術落後。

光紅建聖為因應市場需求，現今產品已實施使用低鎘、低鉛材料以符合 RoHS 及 REACH 要求，並購買專業測試機(危害環境物質檢測儀器)，自原料階段即開始管制，此一相關產品已獲得客戶的重視。之前本公司更已成功開發出符合歐盟規定(RoHS)的材料並成功導入相關製程，同時也完成全廠生產管制，落實環保材料，而獲得全球知名大廠的信賴。

由於本公司集團產品終端應用均朝向微型化之趨勢發展，為因應此一趨勢，光紅建聖近幾年來也不斷努力創造出與同業間的差異，進而提升本身之競爭優勢，諸如強化市場的研發及認證，以確保本公司集團在所屬業界中的領先地位。

#### 光通訊產品

因關鍵元件技術仍掌握在日本大廠的手中，因此目前尚未完成上游光電元件之技術的垂直整合，但以公司研發多年的核心技術能力及良好的製程能力，生產的光收發次模組元件及光纖被動元件品質已在業界有相當良好的信譽和口碑，也因此可以取得日本大廠的信賴並發展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另外，我們除了生產自有品牌外，也與多家 ODM/OEM 的可能客戶洽談中，並代理相關的設備業務，以彈性多角化的方式經營，以提升整體的競爭力。本公司目前佈局數據中心市場，並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有關之機房數據存放設備，近期已完成產品認證並取得訂單，對本公司之競爭力有一定程度之提升。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A)	99,405	107,090	104,354	102,458	93,623
營業收入淨額(B)	2,813,016	2,940,188	2,617,385	6,410,405	10,527,227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A)/(B)	4%	4%	4%	2%	1%

## 2. 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可分為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兩類，兩類產品之研發依產品屬性、客戶需求而有不同之成果及效益，以下分別針對不同產品類別 114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類別	研發成果
高頻連接器	新型 RF 免工具高頻連接器系列
	新型 RF 壓縮型高頻連接器系列
	新型高頻 65GHz 毫米波用高頻連接器
	新型高頻 50GHz 毫米波傳輸線系列
	新型 RF 高頻硬線連接器系列

類別	研發成果
光通訊產品	1310nm 9GHz RFoF 光收發器
	10G/25G Combo PON 光次模組/光模組
	高速 Polarization-maintaining(PM)光纖連接器設計
	數據中心用高密度合波/分波器模組 Mux/DeMux Module
工業類產品	OCT 工業檢測模組

### (2) 研發專利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發專利成果如下：(截至 115/2/28 止之資訊)

類別	專利數量	專利分布國家					
		台灣	中國	日本	美國	歐盟	其他
已核發							
高頻連接器	99	26	13	7	51	1	1
光通訊產品	105	35	29	7	32	1	1
合計	204	61	42	14	83	2	2
申請中							
高頻連接器	19	1	3	-	11	-	4
光通訊產品	18	1	1	-	12	4	-
合計	37	2	4	0	23	4	4

類別	用途
高頻連接器	應用於 CATV 的新型免工具同軸連接器
	應用於 CATV 的新型匯入點同軸連接器
光通訊產品	具備 OTDR 濾波器的光學組件
	光纖網路分享裝置及系統
	多路轉換器
	具有 OTDR 檢測裝置的 PON 網路系統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高頻連接器

###### (1) 行銷策略

- A.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 B. 立足台灣，建立以台灣為主體的統銷中心，再加上海外的生產基地，以量產規模及成本優勢，以維持競爭力，確保訂單之持續成長。
- C. 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D. 運用公司目前完整系列產品及利用海外據點完整性，提供給客戶完善之售前及售後服務，爭取更多國際大廠訂單，提昇市場佔有率。
- E. 積極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以及便利的設計。
- F. 配合企業經營目標，尋求新產品，積極開發不同產品市場以增加業績和利潤。
- G. 人力資源培養及強化績效考核。

###### (2) 生產策略

- A. 大量與彈性的生產能力。
- B. 確保產品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滿意度。
- C. 強化大陸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低成本化之生產體系。
- D. 提高效率及產品良率，並配合客戶端所提供之 forecast，以訂單性排程生產方式，降低呆滯之損失，增加生產效益。
- E. 各廠產品專業分工後，透過物流互補，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成本。
- F. 生產管理以計畫和訂單生產並重模式提高生產效率。

###### (3) 產品策略

- A. 加強 FILTER 產品研發能量與產能。
- B. 加強光電整合型產品研發，量產驗證與推廣。
- C. 配合國際大廠產品開發設計，快速推出符合市場所需之利基產品。
- D. 預期未來市場熱門產品並先行開發。

###### (4) 財務策略

- A. 持續集團資訊整合，有效運用海內外各廠資源。
- B. 協助海外子公司與當地銀行建立良好之財務關係以提昇其資金調度之靈活性。
- C. 與往來金融機構間建立密切合作與互惠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 D. 採實收實支之自然避險及適度運用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 E.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 光通訊產品

### (1) 行銷策略

- A. 持續拓展成長中的 XGSPON 歐美市場，滿足市場需求及穩固市場佔有率。
- B. 積極取得主要客戶對下一代 25GS-PON 導入的供應機會。
- C. 持續與設備供應商緊密合作，發展具附加價值的客製化產品，增加產品利潤，創造雙贏。
- D. 與特定客戶配合提供 25G、50G OSA 或模組的 OEM/ODM 服務。
- E. 導入 Data center 所需的 QSFP 產品及多芯數散出跳接線(MPO/MTP)以滿足其對頻寬的要求。
- F. 與客戶緊密配合，開發高度客製化產品，加大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

###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將會增加。此趨勢迫使產量的增加及單價的快速下滑，本公司將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材料取得的穩定性、品質的管理，在成本的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方面，將加速自動化機器設備的導入，以加速人力成本的降低。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將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量、價格及有效管理控內部庫存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公司與關鍵零件的供應商形成可靠的合作伙伴。

### (3) 研究策略

公司短期發展策略將專注於：針對客戶需求設計客製化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在收發光模組產品的開發成本和時效並經由產品設計的改良、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進步來降低零件耗用成本。

公司將透過與不同的學術研究單位及產品設計公司，共同開發其所需要的光學關鍵元件和次模組並協助其完成量產需求，將業務觸角擴展至光通訊以外的產品。

## 2. 長期發展計畫

### 高頻連接器

#### (1) 行銷策略

- A. 集團垂直整合。
- B. 穩固客戶關係。
- C. 整合策略夥伴核心產品擴充產品線增加商業機會。
- D. 建立專業形象，提昇公司品牌權威。
- E. 運用本公司產品系列齊全化之優勢，整合本公司與客戶間通路體系，建立品牌行銷，提高國際知名度。
- F. 因應國際的趨勢及客戶的要求推行 EICC(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電子行業行為準則)，將公司在照顧員工的權益與福利方面之層次再提升，以符合國際間的趨勢，除提升公司的國際形象外，更加能滿足國際客戶群的要求。

#### (2) 生產策略

- A. 自動化生產及改善製程，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B. 強化供應鏈。
- C. 投資精密生產設備及檢測儀器，確保品質信賴度。
- D. 有效整合供應廠商建立完整快速之 SCM (Supplier Channel Management)，以擴大產值、降低生產成本。
- E. 大陸之生產據點除了扮演生產者角色，為使開發大陸市場，此據點也須支援市場開發之角色。

#### (3) 產品策略

- A. 開發新領域產品。
- B. 就公司現有核心產品，擴大使用領域及產品規格，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未來市場需求產品。
- C. 以 Time to Market & Time to Volume 與國際大廠深入合作，同步開發新產品。
- D. 開發高頻化高速傳輸連接器。
- E. 開發行動電話及無線通訊用連接器。
- F. 尋求技術合作對象，研發光通訊用連接器。

#### (4) 財務策略

- A. 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作好資金需求管理，並規畫中長期資金，配合轉資、切入內銷市場等策略需求，由資本市場籌得較低成本的長期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健全財務結構。
- B. 考量公司營運規模、業績成長及產能擴增，財務規畫除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外，並藉由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適時由資本市場籌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俾利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成長之動力。

## 光通訊產品

### (1) 行銷策略

- A.積極整合上游產品線，掌握關鍵零組件，除有助於現有 10G PON 產品的成本優勢和市場佔率的掌握，更有利於下一代產品朝微小化與集成化的發展。
- B.積極進行與設備供應商的策略聯盟，將客戶服務的層次從“次模組元件”延伸至“系統模組”。
- C.加速 25G、50G PON 光收發模組局端及用戶端產品線的佈局，以接續 10G PON 的飽和後的市場。
- D.與電信營運商合作，切入其供應鏈，連結 EZconn 產品線。
- E.透過各地展覽，建立全球市場完善之行銷通路並分散客源。

###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產能需求增加、單價快速下滑以及生產產品客製化，公司將會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峻挑戰。本公司之因應政策為：

- A.製造生產方面，將繼續以平衡內部生產與代工服務來創造公司最大的利潤。
- B.採購策略方面，將以有效的管理供應鏈供應商和內部的需求，並會持續與重要關鍵元件供應商，簽訂長期穩定的供貨合約，使他們成為可靠的合作夥伴，以降低物料的取得和庫存的風險。

### (3) 研究策略

- A.技術垂直整合，由光學次模組設計擴展至晶片封裝到高速的模組設計。
- B.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昇本公司的產品技術。
- C.規畫與 Data center、5G 通訊及物聯網需求相關的光通訊產品開發。
- D.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協同開發，以縮短研發時間及降低成本。
- E.以光通訊技術核心為基礎，開發非光通訊應用之產品。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銷售地區營收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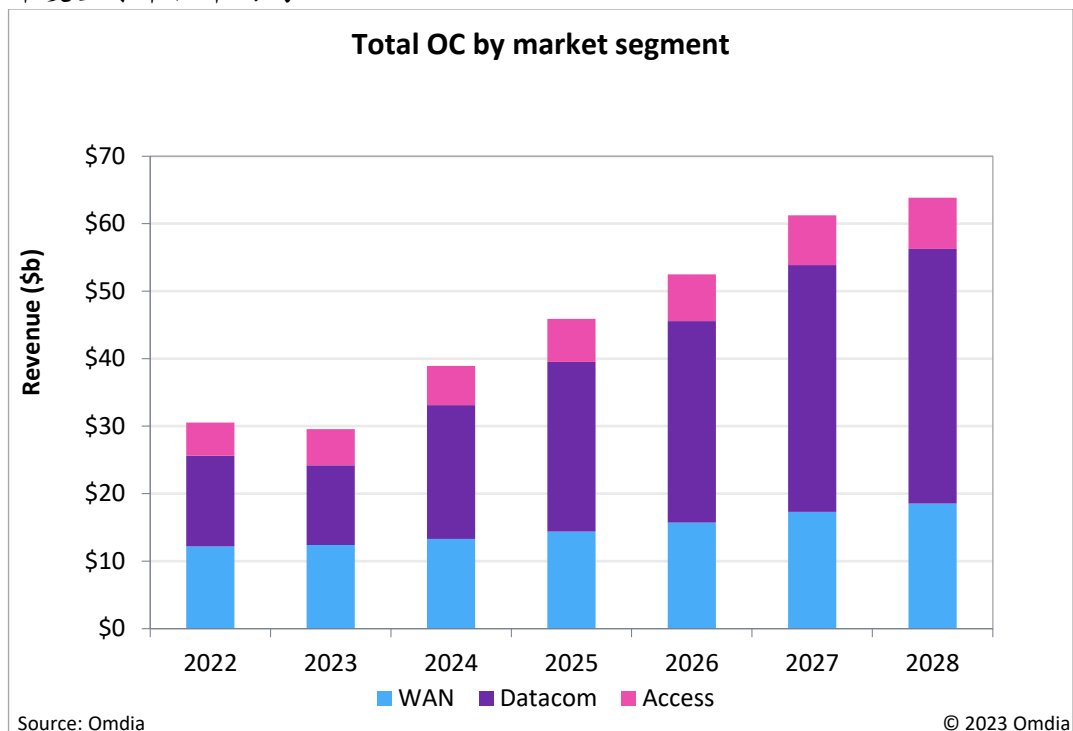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80,436	12%	410,018	4%
外銷	5,629,969	88%	10,117,209	96%
合計	6,410,405	100%	10,527,227	100%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 114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909,470 仟元(約 29,168 仟美元)，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的預測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已從 2024 年的 958 億美元，2025 年將達到 995.3 億美元，到 2033 年將達到 1,351.7 億美元，預測期 (2026-2033 年) 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3.9%。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高頻連接器該年度全球市佔率約為 0.02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通訊產品 114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9,617,757 仟元(約 308,459 美元)，依據 Omdia 資料顯示，114 年度全球光通訊接入網(Access)及 Datacom 元件的市場規模約為 31,514 百萬美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通訊產品該年度全球市佔率約為 0.98%。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高頻連接器

高頻連接器其中一主要應用領域係電信領域。隨科技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全球各國通信網路升級頻率越來越快，以台灣為例，在 2020 年 7 月正式進入 5G 時代，不到半年已拚出逾百萬用戶規模，在 12 國中 5G 網速名列第 4，展望新年度，5 大電信除力拚 5G 用戶持續成長，也將加速基地台建設。

隨著 5G、AI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與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推展，加以台灣半導體領導廠商高階製程國際競爭優勢，預料資訊電子業產銷將可維持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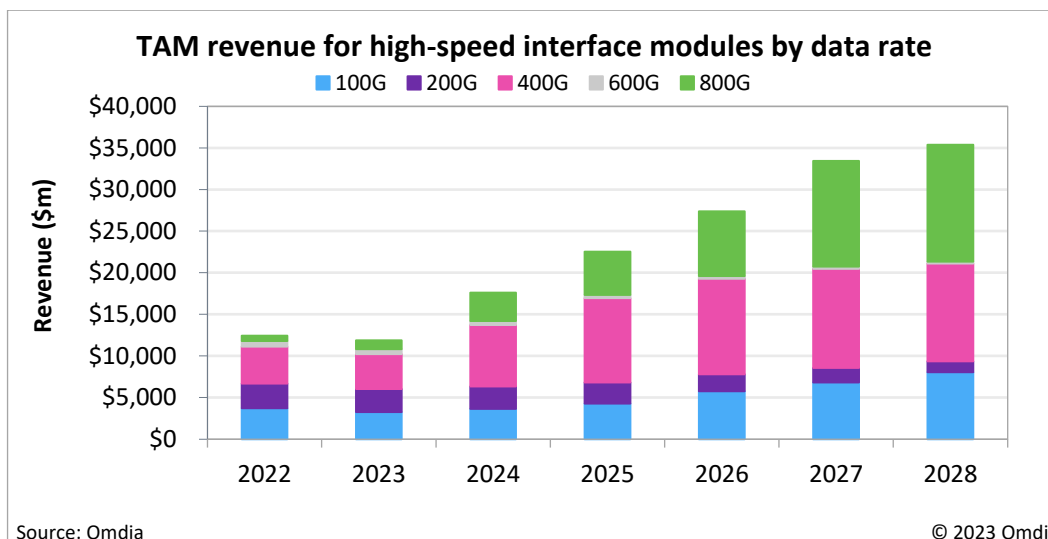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雖在 2025 年上半年展現韌性，但自下半年起已轉向溫和放緩。上半年成長主要受貿易提前布局與庫存調整等暫時性因素帶動，並非基本面改善。隨相關效應消退，經濟數據轉弱、勞動市場降溫，加上關稅推升美國物價壓力，國際機構普遍預期 2026 年全球成長將較 2025 年趨緩，貿易減速尤為明顯。

美國關稅衝擊持續發酵，全球經貿動能將進一步放緩。不過，AI 快速發展帶動全球投資熱潮，也為台灣帶來助益，惟受高基期影響，民間投資與淨出口貢獻將較上年減弱。內需方面，隨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2026 年薪資與股利發放可望提升，加上政府推動多項刺激措施，消費市場可望逐步回溫。整體而言，考量基期偏高，2026 年經濟成長動能預料將較 2025 年放緩。根據台經院於 2025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6 年 GDP 成長率為 2.60%，較 2025 年更新後 5.94% 減少 3.34 個百分點。

隨著 5G 時代的來臨，高頻信號的傳輸需求將會帶動射頻連接器行業實現整體的技術升級和價值量提升。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的預測，預計 2023-2028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將成長 266.7 億美元，預測期內年複合成長率 6.48%。

#### 光通訊產品

光通訊產業受惠終端市場需求力道不斷加大，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以及資料中心建置、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均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訊傳輸需求。如 Omdia 資料顯示，光通訊元件均受惠終端市場強勁需求而快速成長，整體而言，產值自 2023 年之 11,401 百萬美元，以年複合成長率 21%，成長為 2029 年之 36,238 百萬美元。



#### 4. 競爭利基

##### (1) 堅強的研發設計與生產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長期投入對設計生產流程、製程簡化、自動化測試等領域之研究，透過多年研發與量產經驗，除擁有優異的光學、電學、機構件設計及多項國際設計專利，能配合客戶要求進行客製化零件研發與自製，並從設計端即開始改善簡化製程及提高產品品質，更自行研發自動化機台，如全自動雷射耦光機及同軸連接器自動化組裝機等，不僅有效提高產品生產穩定度，並能控制原料及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市場競爭力，透過整合各產品之生產效率，亦可彈性配合客戶之交貨期限，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生產制度除取得 ISO 9001 認證及 ISO 14001 認證外，產品並已取得 IECQ QC080000 等環保認證。

##### (2) 加入 25GS-PON MSA GROUP 參與推動 25GS-PON 網路技術規範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年與下游國際大廠客戶進行專案合作，因此相較於競爭同業，本公司及子公司往往能提供客戶客製化生產或 total solution 的服務，並且透過與客戶共同開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相較於同業更能積極加入與掌控產業趨勢之發展。

多源協定(Multi source agreement ; MSA)係針對通信介面研發時的協定，其為通信系統所用元件及其指標值等指定參數，讓設備供應商可以依靠 MSA 進行系統設計，以確保各介面模組之間的互通性和互換性，以光通訊模組為例，MSA 定義了光和電特性的準則、機構外部的尺寸、pin 腳的傳輸及接收功能等，若一光收發模組能符合多源協定，相當於係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認可之產品。

25GS-PON MSA Group 的目標是推動和加速 25Gbps Symmetric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technology 的發展。25GS-PON MSA 規範目前被許多世界頂級運營商和供應商視為一項關鍵技術。因此本公司加入此協會，共同協助推動相關的技术發展，以滿足移動 5G 時代和大型企業的巨量訊息傳輸需求。

### (3) 領先業界之高階技術與產品

#### A. 25G PON ONU Stick

25G PON ONU Stick 為一整合 PON MAC ( Media Access Control) layer 的 ONU SFP Module, 可取代 10G PON/25G PON ONU BOX。具有體積小、可熱插拔、不需外接電源等特性, 可透過此模組將客戶端具有 SFP 接口的家庭網關 (Homegate way) 快速升級連接上 10G PON 或 25G PON 網路的服務, 不需要更換整個家庭網關, 靈活地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 降低營運及維護成本。此模組可增加 IEEE-1588v2 及 SyncE (同步以太網路) 功能, 支援 LTE/5G 基地台 xHaul 的網路連接。相較於一般光模塊業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技術團隊具有網路系統層之硬體及軟體開發能力與提供客戶支援的能力。

#### B. 25G-PON/10G-PON 複合式光纖次模組

25G 的光通訊速率正在取代 10G 成為光網的主流, 10G-PON/25G-PON 複合式光纖次模組便是此一過渡世代下的產物, 是前一代主流與新一代主流兩大通訊系統結合一體的光器件, 運用分波技術、光學設計、機構設計的能力作為設計的基礎並結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多年耦光經驗完成高良率製程的設計, 解決原本其它業者為同時結合兩個次模組產生低良率且低產出的困難,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由產品與製程的設計端克服此良率的問題而領先於業界。

#### C. 光子積體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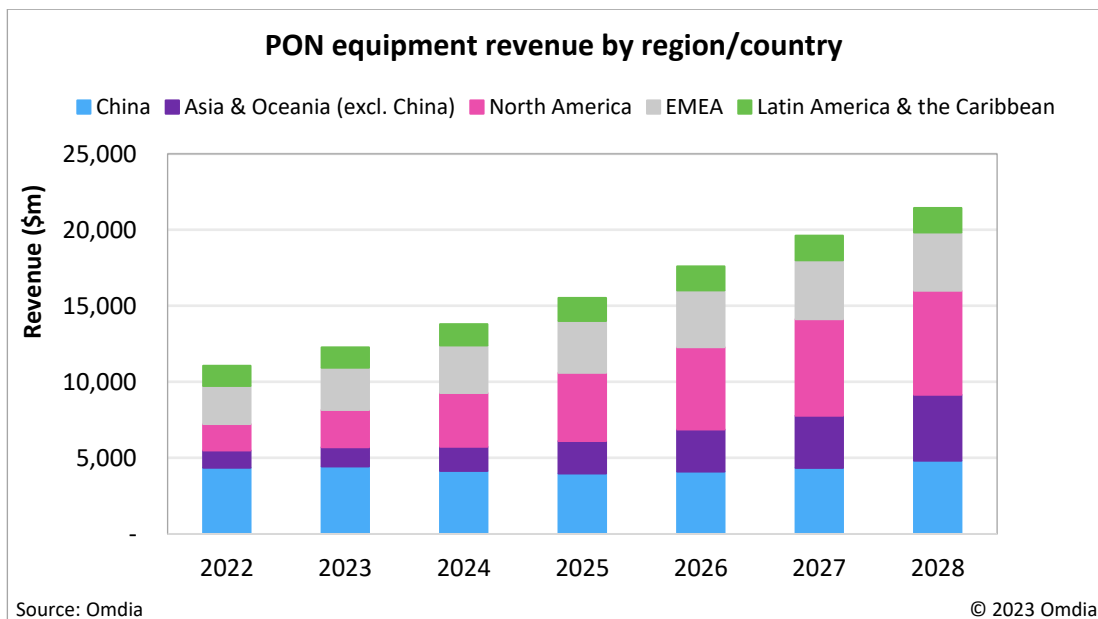
由於矽光子和 InP 的光積體電路(PIC)日益成熟和普及, 目前除了高階與高速(如 coherent optics, 800G, 1.6T and above 等)產品會使用 PIC 技術, 新世代 BOSA 也嘗試導入了 PIC 技術, 透過與矽光子設計商和矽光代工廠的合作取得可集成調變器 WDM、微透鏡等的關鍵 PIC 元件, 使 BOSA 的組裝能利用 PIC 技術達成更微型化、更低成本和更容易生產自動化的目標。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全球各國積極推動資通訊傳輸系統提升之計畫

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明顯好轉, 加上政府、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提升下, 促使全球各大電信業者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紛紛積極搶進分食此一市場, 為使舊有傳輸系統滿足更快速、更大量及更穩定的傳輸目標, 對於原有傳輸系統之汰換升級及新傳輸系統的鋪設工程更是如火如荼地展開, 進一步帶動對於各項通訊傳輸設備、裝置及零組件之需求(如下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兩類產品, 係分別用於射頻傳輸系統及光纖傳輸系統, 皆可受惠於此一發展趨勢, 特別是各國光纖網路多係屬新傳輸系統之鋪設, 對於各項光通訊元件及設備之需求更顯龐大。



## B. 物聯網與智慧家庭之興起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泛指隨著感測元件、資訊科技以及無線網路成熟，所有人與物皆可透過感測器與網路相連接，相關應用發展涵蓋行車、安全監控、物流、醫療、娛樂、能源等，且隨著整體連接的範圍由小到大，可從智慧車載、智慧家庭、智慧建築一直擴展到智慧城市，對於人們生活影響亦與日俱增。目前，智慧家庭之發展相較於智慧建築或智慧城市等大型連接範圍，其發展與應用已較為普及，隨著微處理器技術進步，智慧家庭設備所能處理資料量大幅增加，加上技術進步促使智慧家電製造成本大幅降低，使得智慧家庭普及化的條件日漸成熟，除了在家庭娛樂方面外，亦開始應用在家事自動化輔助、安全監控與能源管理等相關領域，又隨著高齡化社會之發展趨勢，智慧家庭對於老人居家健康照護之協助亦日漸重要。其中，電視因已普遍融入一般消費者家庭生活中，加上其本身即具有大螢幕及對外連接纜線，故可說是智慧家庭發展的敲門磚及重點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目前主要係用於有線電視傳輸系統上，加上未來智慧家庭之發展，以居家美觀及生活方便之角度考量，可預期各終端對於無實體傳輸的需求亦會增加，皆可有效帶動相關產品之市場需求。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同業市場價格日趨競爭

隨著市場規模擴大，眾多競爭者紛紛湧入，部分同業為搶進市場，係採低價策略進行搶單，造成市場價格日趨競爭，恐進一步壓縮產品利潤。

#### 因應對策：

面對部分市場同業選擇採用較便宜之原物料及制式生產技術，大量生產品質較低之同功能產品以進行低價競爭，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取提供高品質及客製化之產品與服務，與低階產品進行市場區隔，以有效提高產品價格之應對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長年與下游國際大廠客戶進行專案合作，因此相較於競爭同業，本公司及子公司往往能提供客戶客製化生產或 total solution 的服務，協助客戶共同開發成可量產之商業產品，並協助客戶提高產品性能指標，例如降低同軸纜線之反射損失(return loss)及插入損失(insertion loss)等。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外，亦積極降低生產成本，透過長年產業經驗、優異研發及生產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可從設計端極簡化製程，並仍維持生產之產品品質穩定，更透過自行研發自動化機台，如全自動雷射耦光機及同軸連接器自動化組裝機等，進一步提升產線自動化程度，不但可減少人力成本之使用，亦可有效提高製程效率。

#### B.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係以爭取歐美一線大廠訂單為主，因高頻連接器終端客戶係以有線電視系統商為主，該產業業已成熟發展，致大者恆大，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出貨對象以歐美有線電視系統大廠為主，而有銷貨集中情形；而光通訊產品主係銷售全球知名設備大廠，隨光通訊產業近幾年來的整併，亦有大者恆大趨勢，光通訊下游設備商均與系統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同時也與上游之供應鏈固定搭配，一旦獲得認證承認後，除非品質或交期等產生重大疑慮，否則不會輕易替換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對前十大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77.74%、88.25%及 83.53%，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 因應對策：

##### A. 高頻連接器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高頻連接器產品上，係以爭取歐美大廠訂單為目標，其往來對象均為歐美大廠，由於該產業係屬成熟產業，致市場上均以大廠為主，而有銷售集中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優異的模具與治具自製能力，能以優異的交期和條件取得客戶長期穩定合作，即便終端客戶銷售情形互有消長，亦能透過爭取其他客戶訂單以降低訂單流失之風險。

##### B. 光通訊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提升品質，並強化製造能力，從而以優異之產品品質及服務成為許多大廠之主要供應商，為因應銷售集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積極強化設備供應商垂直整合，提供完整之產品線服務，同時積極開發歐美電信系統商客戶，增加核心客戶數量，同時亦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滿足客戶端對於品質、成本及交期之需求；另，本

公司及子公司以優異技術能力，可以承接客戶所需特殊產製需求，亦將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整體而言，為求企業穩健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持續不斷的提升技術與改善製程，以更彈性的生產方式來滿足客戶需求，除與原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持續擴展銷售觸角，藉以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 C.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產品，主要原料為黃銅棒及其相關之車削零組件、沖壓零組件等，因供應充裕且市場競爭者眾，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光通訊產品主要原料為雷射二極體(LD)，因供料來源多元，且積極開發如 APD 之替代料件，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D. 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多係以美元計價，雖亦有以美元對外採購形成自然避險，惟因對外銷售金額高於對外採購金額，故美元匯率變動仍會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匯兌損益變動之風險，除由財務部門蒐集國際市場金融資訊，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並研判主管機關對匯率調整之措施及態度，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業務部門對外報價時亦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衡量未來匯率變動並調整產品價格，確保產品利潤；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以同幣別進行對外採購，可達部分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高頻連接器

連接器(Connector)的功能為提供一可分離的介面，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以便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高頻連接器是連接電器線路的機電元件，起到使傳輸線電氣連接或斷開的作用，屬於失效機理較為複雜的一種機電一體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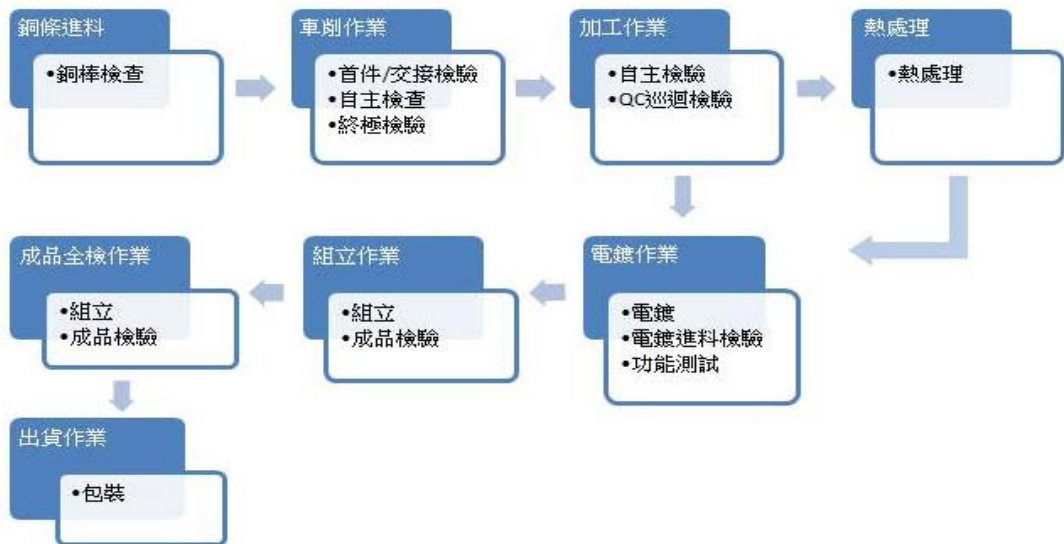
高頻連接器通常被認為是裝接在電纜上或安裝在儀器上的一種元件，作為傳輸線電氣連接或分離的元件，主要應用在有線電視系統、寬頻網路、天線、基地台。

光通訊產品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光收發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主要應用於網路與通訊設備、資料傳輸設備及有線電視網路設備等。
光纖收發器元件(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主要應用於網路與通訊設備、資料傳輸設備及有線電視網路設備等。
光跳接線、光連接器	光通訊設備相關元件。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高頻連接器



光通訊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光纜	Furukawa、Sumitomo	良好、穩定
黃銅棒	聯友鑫、鶴嘉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019,593	42.59%	無	甲公司	942,515	30.73%	無
2	乙公司	356,034	14.87%	無	乙公司	704,306	22.96%	無
	其他	1,018,554	42.54%	—	其他	1,420,195	46.31%	—
	進貨淨額	2,394,181	100.00%	—	進貨淨額	3,067,01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公司考量產業狀況及競爭優勢，調整銷售政策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971,850	61.96%	無	A 客戶	6,553,573	62.25%	無
	其他	2,438,555	38.04%	—	其他	3,973,654	37.75%	—
	銷貨淨額	6,410,405	100.00%	—	銷貨淨額	10,527,22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公司考量產業狀況及競爭優勢，調整銷售政策所致。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15年3月28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2月28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859	1,236	1,163
	間 接 員 工	237	266	257
	合 計	1,096	1,502	1,420
平 均 年 歲		33	31	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9	5.6	6.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2	3
	碩 士	29	33	30
	大 專	328	487	445
	高 中	508	681	650
	高 中 以 下	228	299	29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持股信託、限制型股票、員工酬勞、員工認股、彈性工時、團體保險、每年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尾牙人人有獎、年終獎金、分潤獎金、公益假、員工撫恤、推薦獎金、哺乳室、保健室、任職之健檢費用補助、勞健保自負額補助、內部講師補助、私車公用補助、公務手機補助、QCC 獎金、LEAN 獎金、專利獎金、提案改善獎金、虛驚事件提報獎金、中秋節獎金、開工紅包、停車場、圖書借閱、優法之留職停薪、薪轉戶優惠、團膳補助及廠區應景佈置等。

- 彈性工時: 本公司提供彈性工時制度，讓同仁可依本身狀況調整上、下班時間。最晚 9:00 進廠，工時滿 8 小時即可下班。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度旅遊、年節禮金／禮券、生日禮金、尾牙活動、婚喪喜慶補助、聚餐補助、特約廠商、獎學金、急難補助、社團補助、家庭日、專屬T恤、不定期禮品等。

(二)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內訓或外派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技能，不斷成長，勝任工作。並制定在職進修管理辦法，補助學雜費，提供公假，鼓勵同仁自我進修，研習專精知識，取得更高學位。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在職進修、內部講師等管理規章，相關訓練如下：

新進人員訓練（公司介紹、永續、職業安全衛生、品質、資訊、部門工作訓練）、職務別專業訓練、管理訓練、自我成長訓練、復職再訓練、內部講師訓練、特定訓練（法定或稽核要求）、共通性訓練（有害物質、緊急應變、性騷擾、誠信經營、反貪腐、溝通與申訴管道、反恐訓練、職場不法侵害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等課程，以培訓全體同仁，提升本職學能。

為積極培育核心人才，提升人才素質，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使同仁於特定期間至學術機構進修，有系統學習與某項主題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同仁研習本科以外或更高之學位，補助學雜費，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三)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為安定員工退休生活，訂定退休管理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3.5%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每季定期開會，監督、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收支運用情形，以保障勞工權益。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請退休：

- (1) 於本公司連續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2) 於本公司連續工作 25 年以上者。
- (3) 於本公司連續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 65 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委請精算師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勞退舊制：2005 年 7 月 1 日前任職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退休金制度選擇勞退新制者，勞退舊制年資予以保留，俟符合退休規定時請領。申請自願退休或強制退休之員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則依前款規定，再加給 20%。

2. 勞退新制：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為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到職之人員或 2005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之人員，退休金制度選擇勞退新制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專戶。
3. 優退：參酌內政部 75 年 12 月 16 日（75）台內勞字第 465547 號函，制定退休管理辦法，並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在案。同仁年齡加工作年資合計至少 60 時，且申請年度前二年之考核均為 B 級（含）以上，得申請提前退休。  
優退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再加給 20%。
  -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0.5 個基數。
  - (3) 未滿半年以半年計算，滿半年以一年計算。
4. 持股信託：本公司於勞工退休制度面，為加強提升同仁退休後生活保障，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定期提撥儲備金至法定退休帳戶外，另成立員工福利退休信託計畫委員會，正職同仁年資滿半年後，可自行決定是否入會及每月提存金額，以定期定額方式購入公司股票，另依同仁每月提存金額，再提撥 50%獎勵金一併購股，於退休時全額領回。

(四)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等。

另設立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企業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人事評議委員會、品質與無有害物質委員會…等。

關於勞資會議，本公司訂定勞資會議管理辦法，各廠區依法實施執行，同仁各項權益與勞動條件，除依循公司內部規定反應外，亦可透過此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成立迄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關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本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與會議規程，勞方代表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勞資會議代表推選之，落實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以建立友善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五)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建置文件管理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規章，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等，並隨時檢討修訂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訂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管理規章：

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主管機關核備）、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同仁申訴制度實施辦法、道德行為規範管理辦法、自由

結社與集體談判管理辦法、員工酬勞分配管理辦法、撫恤管理辦法、員工專利創新獎勵管理辦法、品管圈(QCC)推動管理辦法、介紹獎金作業指導書、在職進修作業指導書、內部講師作業指導書、人員異動管理辦法、永續發展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企業文化管理辦法…等，充分保障並維護員工相關權益。

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管理規章：

組織章程、員工補助金補助辦法、員工旅遊管理辦法、重大急難救助辦法、社團活動補助辦法、獎學金辦法…等，充分保障並維護員工相關權益。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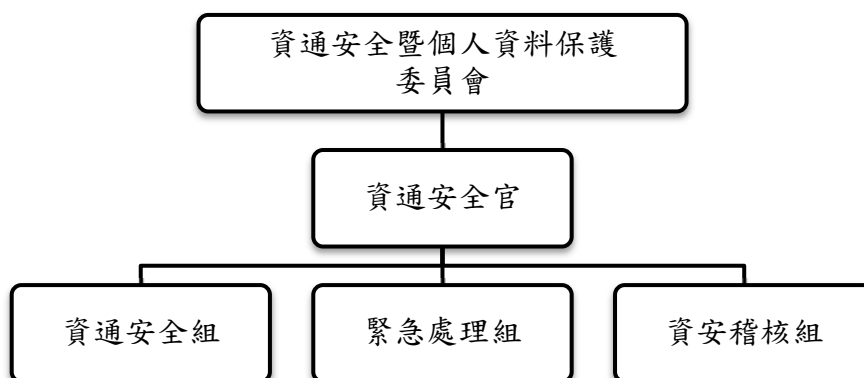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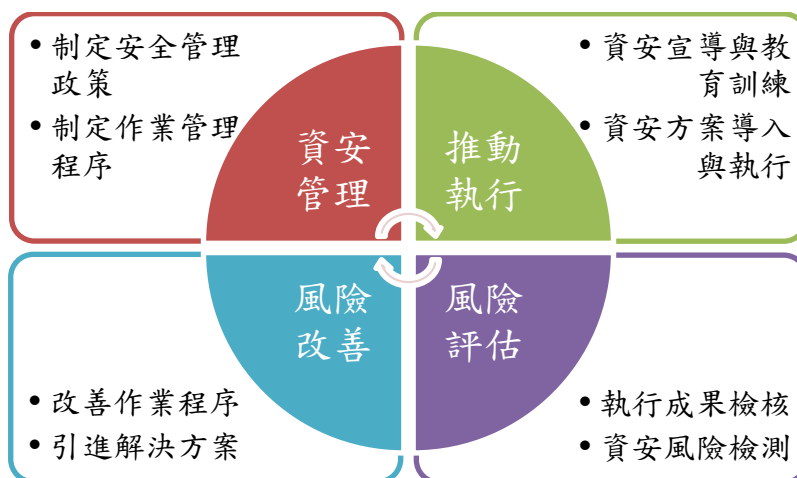
為強化公司的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通信及網路安全，設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會由總經理為召集人，資通安全官負責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組織團隊包含資通安全組、緊急處理組與資安稽核組。



資通安全組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專職資通安全管理人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執行資通安全系統建置，包含網路管理與系統管理。同時持續檢視評估資訊環境變化趨勢，評估資通安全風險與防護，以確保內部資安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作。

緊急處理組為任務編組，負責災變時、災後與各關鍵業務負責人進行協調並執行救護、搜證、清理、復原作業，並每年召集相關人員進行災變演練，以求事件發生時，減少災損，達到最短時間內災害現場能初步運作。

資安稽核組負責督導內部資通安全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措施，且定期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通安全風險。



##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資通安全目標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公司資訊資產(軟體、硬體、電腦資料、資訊環境、人員)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避免遭受來自內、外部的各種威脅損害，使公司資訊系統永續運作，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提供管理階層對依法保護個人資料之支持與承諾。

### (2) 資通安全範圍

- A.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B. 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 C. 網路安全管理。
- D. 系統存取管制。
- E.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F.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G.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H. 資訊系統永續運作管理。
- I. 資訊安全稽核。
- J. 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維護。

### (3) 資通安全的原則與標準

- A. 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包括資通安全政策、法令規定、資通安全作業程序與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促使員工瞭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與各種安全風險，提高員工資通安全意識，並遵守資通安全規定。
- B. 為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感染，對電腦病毒、入侵及惡意攻擊，建立主動病毒偵測、主動式入侵偵測及防範措施，以確保電腦資料安全之要求。

- C. 為預防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造成重要資訊資產、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規畫之政策。
- D. 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納入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E. 本公司應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4) 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A. 資訊部依帳號申請單建立「使用者代號」。
- B. 電腦資料及設備，不得任意破壞、攜出、外借與不正當修改，以維護資料完整性。
- C. 禁止使用無版權軟體與來路不明軟體。
- D. 作業結束或長時間不使用機器時，應退出機器，以免資料機密外洩或遭他人破壞。
- E. 電腦設備之擺放，應遠離茶水、咖啡、日曬或潮溼地點，並保持設備整潔與線路梳理以延長其壽命。
- F. 離職或新舊職務交接時，由資訊單位衡量資料與權限相關性作適當處置。
- G. 電腦設備無法正常作業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進行檢查與維修。

(5) 資通安全政策修正

- A. 資訊環境發生重大改變與趨勢變化時，重新檢視資訊安全政策。
- B. 每年定期重新檢視資訊安全政策，確認相關規範是否符合需求。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方案如下：

項目	管理方案
防火牆防護	(1)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2) 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3) 備份系統日誌與連線紀錄並保存一年以上。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郵件安全管控	(1) 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與垃圾郵件，並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2) 防毒軟體於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進行掃描內容與不安全的附件。 (3) 自動備份每封寄件與收件郵件。
資料備份機制	(1)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與檔案伺服器設定每日備份。 (2) 備份資料除本地備份外，一律進行異地備份。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1) 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建置雙因子確認機制與反饋管道。
環境安全管理	(1) 外部儀器設備與新進設備需經資訊安全人員檢查並登記。 (2) 外部儲存媒體使用需經過資訊安全人員檢查並登記。
網路管理	(1) 防護系統自動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2) 自動過濾使用者可能連結到木馬、勒索病毒.....等的惡意網站。

項目	管理方案
協力廠商管理	(1) 對協力廠商進行評鑑與審查。 (2) 協力廠商確實簽署保密協議。
資安事件通報	(1) 依事件等級依序回報主管單位。 (2) 詳實記錄事件發生過程與數據，後續進行檢討改善。
檔案上傳伺服器	使用者重要檔案一律存放於伺服器，由資訊部統一備份保存。
個人資料保護	(1) 宣導並教育訓練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2) 定期檢視單位業務流程之個資風險。
資通安全稽查	(1) 定期查核整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 定期對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進行自評查核。
資安險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企業客戶，無消費者個資保管風險，經評估市面資安險種、保險範圍與適用行業等項目後，暫不投保資安險。為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已導入相關軟硬體，例如防火牆、防毒、入侵防護系統...等，同時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強化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
資安聯防組織	(1)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正式加入台灣資安聯盟組織 (TWCERT/CC)。 (2) 持續追縱本國最新相關資安風險資訊，進而對本公司進行相關資安防護。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事務，每年增加預算進行軟硬體設備的更新與強化，包含防火牆、防毒、防駭與入侵偵測等，並積極投入端點的防護與情資監控分析。同時設置專責主管乙名、專職人員乙名與數名資通訊專業人員，規畫並改善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執行災難還原演練、針對重要系統資料，每周進行多個異地資料備份、保管與測試。

另外在提升資通安全意識與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全面進行資通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課程講習，同時每月會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在發現可疑郵件與行為時立即通告全體同仁加強注意，另依據時下內外部威脅最新狀況進行不定期的宣導與教育訓練，在資安大環境的趨勢下，本公司加入資安聯盟組織(TWCERT/CC)，針對國內最新資安風險，對公司資通安全事務進行必要防護機制。

本公司於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A. 專責人力：設有專職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規畫與稽核事項，持續維護強化資通安全。
- B. 客戶滿意：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 C. 教育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到職前皆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年度完成 1 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D. 資安測試：年度進行 1 次滲透測試與 2 次弱點偵測；年度共計執行 2 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每次每人 3 封測試信。
- E. 系統備份：重要資料進行 3 地備援，且異地備援距離資料所在地 40 公里以上；年度進行 1 次災難復原演練。

F. 資安公告：每年製作超過 12 份資安公告與宣導，傳達資通安全防護的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G. 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於 2025 年第 1 季董事會進行匯報。

H. 資安通告：設有專門資安通報管道「soc@ezconn.com」提供給員工、客戶與供應商進行資安通報。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114/11/30~115/11/30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台新銀行	115/01/31~116/01/31	信用/擔保借款	無
授信貸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05/31~115/05/31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永豐銀行	114/08/25~115/08/31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4/08/22~115/08/22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5/01/15~116/01/15	信用借款	無
租賃契約	林清祥等自然人	113/11/1~118/10/31	紅樹林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富琨營造	110/08/1~115/07/31	後洲子廠房租賃	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底	113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0,737,757	5,046,558	5,691,199	11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533	1,106,253	40,280	3.64
無 形 資 產		17,166	20,096	(2,930)	(14.58)
其 他 資 產		1,530,111	858,302	671,809	78.27
資 產 總 額		13,431,567	7,031,209	6,400,358	91.03
流 動 負 債		3,997,316	2,180,400	1,816,916	83.33
非 流 動 負 債		2,589,544	1,152,827	1,436,717	124.63
負 債 總 額		6,586,860	3,333,227	3,253,633	97.61
股 本		780,733	760,000	20,733	2.73
資 本 公 積		2,391,527	917,698	1,473,829	160.60
保 留 盈 餘		3,310,534	2,151,617	1,158,917	53.86
其 他 權 益		428,518	(133,240)	561,758	421.61
庫 藏 股 票		(66,481)	0	66,481	-
非 控 制 權 益		(124)	1,907	(2,031)	(106.50)
權 益 總 額		6,844,707	3,697,982	3,146,725	85.09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收成長致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
-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其他應付款增加。
-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應付公司債增加。
-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發行公司債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稅後淨利增加。
-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 庫藏股票增加：主係買回庫藏股票所致。
-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美國子公司本期虧損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畫：

- 因應營業規模擴充及市場環境變化，妥善規畫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10,527,227	6,410,405	4,116,822	64.22
營業成本	4,448,364	2,845,229	1,603,135	56.34
營業毛利	6,078,863	3,565,176	2,513,687	70.51
營業費用	3,539,882	2,270,568	1,269,314	55.90
營業淨利	2,538,981	1,294,608	1,244,373	96.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683)	127,678	(288,361)	(225.85)
稅前淨利	2,378,298	1,422,286	956,012	67.22
所得稅費用	(600,973)	(366,831)	234,142	63.83
稅後淨利	1,777,325	1,055,455	721,870	68.39

(一) 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市場需求增加，營收成長致整體獲利上升。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營收成長致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改變。

(三) 因應計畫：

本公司持續秉持著「創新、專業、廉潔、誠信」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市場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並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含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73,758	2,908,847	1,904,685	7,487,290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期營運活動累積之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籌資活動：主係發行公司債、發放現金股利及舉借(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487,290	1,855,131	(1,159,983)	8,182,438	—	

預計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855,131 仟元；投資活動預計之淨現金流出 241,078 仟元，主係因購置固定資產等；籌資活動預計之淨現金流出 918,905 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等所致，尚無預計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另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並分析投資成效，以利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之追蹤評估。

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作業，目前訂定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以便於掌控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建立轉投資事業之風險管理機制。

## 2. 114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認列(損)益
EC-Link Technology Inc.	679,543	1,386,817	353,306
EZconn Europe GmbH	185,143	65,035	(13,200)
EZConn USA Inc.	19,535	(499)	(7,752)
EZco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6,579	34,040	(55,711)
華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76	(24)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948	156,729	(25,208)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所屬轉投資公司之相關事業營運情形尚屬穩定，且皆屬與本業有關或相關控股公司，本公司未來仍將專注於本業經營，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因應整體發展及拓展業務需要，經 11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美金 150 萬額度內設立美國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投資美金 1,100 仟元。另經 11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美金 350 萬額度內新成立菲律賓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投資美金 3,000 仟元。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美金 350 萬額度內增資菲律賓子公司，及歐元 300 萬(約當美金 360 萬)額度內增資德國子公司暨再轉投資其子子公司。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753 仟元及 36,774 仟元，分別各占當年度營收 0.23% 及 0.35%，主要係向各金融機構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因占營業收入比例甚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非屬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留意利率變動情形，並與往來銀行爭取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息成本。

####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主要為外銷，貨款收入主要為美金，原物料之採購國內外廠商皆有，惟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仍較美金計價應付款項大，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具有潛在影響。本公司主要採外幣款項收付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法，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資訊及外幣資金需求，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及兌換時機，必要時也會適時選擇適合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主要生產原料為銅棒，當有國際性原物料價格變化時，則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對於其他主要原物料，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以期將成本價格變動適時反映於售價，避免造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獲利之影響。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期提高生產效能並降低成本，面對市場競價情況下可保有良好的競爭力。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專注於組立加工、製造及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

###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業已配合訂定其相關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 EZco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因營運資金需求，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馬尼拉分行申請美金伍佰萬元授信額度並已獲該行通過核貸，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美金伍佰萬元定存單設質擔保，本公司背書保證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並明定僅得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以獲利為考量，故視需要針對外幣部位變化進行避險，並選擇遠期外匯為避險工具，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上述避險操作仍可能因市場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的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及時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高頻連接器著重於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持續配合全球客戶之產品需求，另設有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相關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

因應下一代被動光纖網路(NG-PON)的成長和 5G 佈建初期時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短期的研發計畫在光學次模組方面將包含可用於 25G-OLT 的波長可

調式制冷式 TO-CAN 封裝技術的開發、50G BOSA (5G Mobile Xhaul)和實現 10G PON 與 25G PON 服務共存的 COMBO OLT Transceiver 等。被動元件方面則有高密度光纖連接器的開發設計。

由於市場與各項技術標準的趨動，25G-PON 的下世代(50G PON/100G PON)技術目前已開始進入標準規畫階段，Datacenter 的元件需求在未來 2-3 年，預期會從目前以 400G 為主流的元件逐漸轉為更高速的 1.6T 元件。另外，5G 已於 2020 年開始商業營運，各項網路服務的整合和須投入的光纖基礎建設將帶動了 100G/400G/800G/1.6T 和 50G/100G-PON 高速的光收發元件的需求。各項未來的光通訊應用，都朝向使用更高速、更高密度元件整合的技術，因此，中期的研發計畫，將規畫投入 1.6T 的產品開發，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於高精密、高速、高密度的封裝測試整合技術的開發，除了使目前以 COB 為主的光學次模組設計，未來能自行整合先進的客製元件進行差異化設計外，也可以使高速產品在高密度化的產品趨勢下，在新的產品技術平台持續開發，將產品線從目前的 100G 延續到未來 1.6T 或以上的高速產品的應用。長期的發展計畫，除光通訊的應用外，也將尋求跨業的合作對象，協助潛在客戶將光電整合技術應用到不同的市場，如光電感測器、工業控制和消費性產品等。

有關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之研究發展，仍維持每年投入營業收入淨額約 4%之研發費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管理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決策參考，以提早對集團財務業務採取因應措施。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財務業務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事務，每年增加預算進行軟硬體設備的更新與強化，包含防火牆、防毒、防駭與入侵偵測等，並積極投入端點的防護與情資監控分析。同時設置專責主管乙名、專職人員乙名與數名資通訊專業人員，規畫並改善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執行災難還原演練、針對重要系統資料，每周進行多個異地資料備份、保管與測試。

另外在提升資通安全意識與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全面進行資通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課程講習，同時每月會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在發現可疑郵件與行為時立即通告全體同仁加強注意，另依據時下內外部威脅最新狀況進行不定期的宣導與教育訓練，在資安大環境的趨勢下，本公司加入資安聯盟組織(TWCERT/CC)，針對國內最新資安風險，對公司資通安全事務進行必要防護機制。在本公司致力投入資通安全下，目前並無因資通事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財務業務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一直以穩健踏實模式經營公司，並強化內部管理，積極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品質需求，故未有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為持續提高產能而增加設備及廠房之擴充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會審慎評估對公司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廠商大多是長期往來之公司，部分特殊原料之進貨廠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有良好合作關係，可提供穩定原料來源，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原料供應市場供需變化，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係以爭取歐美一線大廠訂單為主，因高頻連接器終端客戶係以有線電視系統商為主，該產業業已成熟發展，致大者恆大，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出貨對象以歐美有線電視系統大廠為主，而有銷貨集中情形，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優異的模具與治具自製能力，能以優異的交期和條件取得客戶長期穩定合作，即便終端客戶銷售情形互有消長，亦能透過爭取其他客戶訂單以降低訂單流失之風險；而光通訊產品主係銷售全球知名設備大廠，隨光通訊產業近幾年來的整併，亦有大者恆大趨勢，光通訊下游設備商均與系統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同時也與上游之供應鏈固定搭配，一旦獲得認證承認後，除非品質或交期等產生重大疑慮，否則不會輕易替換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強化設備供應商垂直整合，提供完整之產品線服務，同時積極開發歐美電信系統商客戶，增加核心客戶數量，亦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滿足客戶端對於品質、成本及交期之需求，同時以優異技術能力，可以承接客戶所需特殊產製需求，亦將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 公司」) 積欠本公司貨

款，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應收 PCT 公司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PCT 公司於 108 年 11 月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法院聲請破產程序，並於 109 年 6 月向美國法院提起債務重整計畫；本公司、PCT 公司、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及其他債權人於 110 年 3 月簽訂和解條件書，破產法院於 110 年 11 月確認 PCT 公司提出依和解條件書修改之重整計畫。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與 PCT 公司達成和解，並收回款項美金 1,955 仟元，是以迴轉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餘確定無法收回之款項美金 1,176 仟元則沖銷相關備抵損失。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智慧財產管理：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創新、自主研發透過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與競爭力。為保護研發資源、維持創新能量、強化競爭優勢、提升企業獲利、達成營運目標、穩固領導地位、及確保永續經營，本公司持續推展智慧財產管理，維持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價值與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其智慧財產之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採取避免侵權與保護權利之措施，同時強化員工對於機密不可外洩的觀念，對合作廠商皆簽訂保密契約，以維護公司權益。

#### 1. 專利管理：

由研發單位進行技術開發，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向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提出專利申請規畫，並依照各國專利局的規定，辦理維持有效的程序及繳納費用。藉由不定期的專利教育訓練，並引入外部資源，導入及時之新知，提高專利申請品質，並結合公司申請專利之獎勵制度，帶動公司產品技術的研發與創新，有效的進行正向的循環。

#### 2. 商標管理：

商標可建立客戶對品牌的形象，鞏固市場優勢。本公司商標管理重點在保持各類產品之市場辨識度，力求確保商標對公司帶來之經濟效益得以充分發揮。

#### 3. 營業秘密管理：

(1) 藉由機密資料之分類與標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相關記錄文件、財務資料、人事資料、採購資料等，並採取適當合理的保密措施。

- (2) 各式門禁管理、權限管控、保密協議、資訊設備管控等，以防止機密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藉此確保技術及客戶信賴等內在競爭優勢。
- (3) 本公司同仁入職前應簽署保密相關法律文件，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以保持其機密性。除職務上之正常使用或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洩露、告知、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該營業秘密。離職後，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洩露該營業秘密。

#### 4. 執行情形

- (1) 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向董事報告智慧財產權執行狀況，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最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為 114 年 11 月 7 日。
- (2)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計畫，主要的執行成果如下（截至 114/12/31 止之資訊）：

	有效專利總數	目前申請數
RF 產品	99	18
光產品	105	17

- (3) 公司業依實際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向員工宣導相關法令。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關係報告書: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完整路徑及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442&year=&mtype=K&isnew=true](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442&year=&mtype=K&isnew=tru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06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EN STEVE 簽章



總經理：張英華 簽章



## 附件一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11月1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0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1,005,000,000元。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6年11月1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2月12日)

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11 月 1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1%~115%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5.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91.3 元。

#####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

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

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times \left[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1)}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10 月 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10 月 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

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權人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權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附件二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12月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0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1,005,000,000元。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4年12月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12月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3月2日)

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12 月 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1%~115%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5.4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3.5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times \left[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 \\ \text{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left[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1)}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0 月 2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0 月 2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

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權人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16 年 12 月 1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10 月 22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 (賣回權收益率为 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附件三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12月1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15,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5億元整。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24.86%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1,872,889,870元。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12月1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於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12 月 1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65.9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

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times \left[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1)}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1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1 月 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

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權人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16 年 12 月 11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11 月 1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 (賣回權收益率为 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CHEN, STEVE

